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奥克萨纳·博伊科女士(乌克兰)

一. 引言

1. 2002年9月20日，大会第19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中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2年11月4至6、7、8和11至13日第三委员会第34至38次、第40至46次和第48次会议连同分项目(c)和(e)，一并对分项目(b)进行了实质性辩论，并在2002年11月14日、15、18至22和25日第49至59次会议上审议了与分项目(b)有关的提案。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3/57/SR.34-38、40-46和48-59)。
3. 委员会在本项目下收到的文件，见A/57/556。
4. 在11月4日第34次会议上，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与特别代表进行了对话，参加对话的有埃及、丹麦(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瑞士、巴基斯坦和加拿大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的观察员(见A/C.3/57/SR.34)。
5. 在同次会议上，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与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对话，参加对话的有丹麦(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墨西哥和巴基斯坦的代表(见A/C.3/57/SR.34)。

6. 在 11 月 5 日第 35 次会议上，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随后与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对话，参加对话的有丹麦(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埃及、突尼斯、巴基斯坦和马里的代表(见 A/C. 3/57/SR. 35)。

7. 在同次会议上，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与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对话，参加对话的有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瑞士、丹麦(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芬兰、苏丹、瑞典、巴基斯坦、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和贝宁的代表(见 A/C. 3/57/SR. 35)。

8. 另外，在同次会议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与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对话，参加对话的有丹麦(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苏里南的代表(见 A/C. 3/57/SR. 35)。

9. 在 11 月 11 日第 44 次会议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与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对话，参加对话的有巴西、孟加拉国、古巴、马里和贝宁的代表(见 A/C. 3/57/SR. 44)。

二. 决议草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3/57/L. 40

10. 在 11 月 12 日第 46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决议草案(A/C. 3/57/L. 40)：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塞内加尔、南非、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后来，马来西亚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塞内加尔则退出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

11. 在 11 月 18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57/L. 40 (见第 127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3/57/L. 41

12. 在 11 月 14 日第 49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下列国家名义介绍了题为“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决议草案(A/C. 3/57/L. 41)：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

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后来，吉布提、厄瓜多尔、黎巴嫩、阿曼、斯威士兰和泰国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3. 在 11 月 18 日第 52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口头订正了序言部分第六段，将该段内容改为“又欢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于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为促进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作出贡献。”

14.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要求就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六段进行记录表决。

15. 另外，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委内瑞拉和古巴等国的代表发了言。随后，应主席提议，委员会决定推迟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16. 在 11 月 19 日第 53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第十一段之后插入一个新段，内容如下：

“认识到增进土著人民权利及其文化和传统将有助于尊重和承认所有各国人民和各民族的文化多样性”。

1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7/L.41（见第 127 段，决议草案二）。

18. 决议草案通过后，加拿大代表发了言（见 A/C.3/57/SR.53）。

C. 决议草案 A/C.3/57/L.44

19. 在 11 月 14 日第 49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3/57/L.44)：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后来，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和尼日利亚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0. 在 11 月 20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05 票对 49 票，8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57/L. 44（见第 127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弃权：

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新加坡、土耳其。

21. 丹麦（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加拿大的代表（也代表澳大利亚、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决议草案通过后，埃及代表发了言（见 A/C. 3/57/SR. 55）。

D. 决议草案 A/C. 3/57/L. 45

22. 在 11 月 14 日第 49 次会议上，苏里南代表以下列国家名义介绍了题为“人权教育”的决议草案(A/C. 3/57/L. 45)：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肯尼亚、马里、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圣基次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里南、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干达。后来，印度尼西亚、蒙古、纳米比亚、泰国和多哥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3. 在 11 月 19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57/L. 45（见第 127 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 A/C. 3/57/L. 46

24. 在 11 月 14 日第 49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失踪人员”的决议草案(A/C. 3/57/L. 46)：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智利、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塞内加尔、苏丹、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和南斯拉夫。后来，白俄罗斯、克罗地亚和苏里南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5. 在 11 月 19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57/L. 46（见第 127 段，决议草案五）。

F. 决议草案 A/C. 3/57/L. 47

26. 在 11 月 14 日第 49 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以下列国家名义介绍了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决议草案(A/C. 3/57/L. 47)：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

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后来，白俄罗斯、马拉维和苏丹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7. 在 11 月 18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说明（见 A/C. 3/57/SR. 52）。

2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57/L. 47（见第 127 段，决议草案六）。

G. 决议草案 A/C. 3/57/L. 51

29. 在 11 月 14 日第 49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的决议草案(A/C. 3/57/L. 51)：阿富汗、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后来，亚美尼亚、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摩洛哥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0. 在 11 月 18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说明（见 A/C. 3/57/SR. 52）。

3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57/L. 51（见第 127 段，决议草案七）。

32. 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57/SR. 52）。

H. 决议草案 A/C. 3/57/L. 52

33. 在 11 月 14 日第 49 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以下列国家名义介绍了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决议草案(A/C. 3/57/L. 52)：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

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后来，塞浦路斯、列支敦士登、摩洛哥和瑞典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4. 在 11 月 19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7/L.52（见第 127 段，决议草案八）。

I. 决议草案 A/C.3/57/L.53

35. 在 11 月 15 日第 50 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以下列国家名义介绍了题为“人权与赤贫”的决议草案(A/C.3/57/L.53)：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威士兰、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后来，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芬兰、德国、匈牙利、肯尼亚、卢森堡、马拉维、毛里塔尼亚、荷兰、大韩民国、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6. 在 11 月 19 日第 53 次会议上，秘鲁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订正：

(a) 在序言部分第十一段中，删除“全球化过程中”之后的“享受人权”等字；

(b) 在序言部分第十三段中，删除后半句的以下内容：“并在这方面重申，同贫穷作斗争，特别是消灭赤贫，可大大促进和巩固民主，这是各国共同承担的责任”；

(c) 执行部分第 6 段，原案文为：

“6. **又重申**必须通过制订和进一步落实特殊机制，酌情处理穷人最迫切的社会需要，以加强和巩固切实有效的民主施政；”

现改为：

“6. **确认**需要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便通过制定和发展适当机制，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施政，从而解决穷人最迫切的社会需要”。

3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7/L.53（见第 127 段，决议草案九）。

38. 决议草案通过后，埃及和苏里南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57/SR.53）。

J. 决议草案 A/C.3/57/L.54

39. 在 11 月 14 日第 49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的决议草案(A/C.3/57/L.54)：阿富汗、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不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其后，白俄罗斯、保加利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蒙古、尼泊尔、俄罗斯联邦、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0. 在 11 月 18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7/L.54(见第 127 段，决议草案十)。

K. 决议草案 A/C.3/57/L.55

41. 在 11 月 14 日第 49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决议草案(A/C.3/57/L.55)：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其后，厄瓜多尔、埃及和巴基斯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2. 在 11 月 20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98 票赞成、52 票反对和 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7/L.55(见第 127 段决议草案十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弃权：

阿根廷、斐济、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南非。

43. 在表决前，丹麦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以及冰岛。

L. 决议草案 A/C. 3/57/L. 56 和 Rev. 1 及 A/C. 3/57/L. 86 和 A/C. 3/57/L. 87 号文件中的各项修正

44. 在 11 月 15 日第 51 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决议草案(A/C. 3/57/L. 56)：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的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并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有关规定，

“注意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法律框架，包括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72 号决议和大会 1992 年 10 月 18 日第 47/136 号决议中所载规定，

“念及大会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为 2002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其最近通过的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36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述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并回顾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关于执行保障措施的 1989/64 号决议和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利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5 号决议，其中提出了《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事件的原则》，

“不安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仍存在有罪不罚和执法不公现象，这往往成为这些国家不断发生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主要原因，

“承认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有助于确保起诉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并防止这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

“深信必须采取有效行动，遏制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暴行，因为此种行为是对生命权的公然侵犯，

“1. **再次强烈谴责**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所有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要求**所有国家政府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此种现象；

“3. **确认** 2002 年 7 月 1 日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具有重大历史意义以及相当多的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了《罗马规约》，并吁请所有其他国家考虑成为该《规约》的缔约国；

“4.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罪不罚仍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侵犯人权行为持续存在的一个主要原因；

“5. **重申**所有国家政府都有义务对所有涉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案件进行彻底、公正调查；查明和依法惩处责任人，同时确保人人有权由依法设立的独立无偏的主管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在合理时间内给予受害者或其家庭适当补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以终止有罪不罚，防止此类处决再度发生；

“6. **重申**各国政府有义务确保在其管辖下的所有人的生命权受到保护，吁请有关政府迅速和彻底地调查以激情或名誉为名而杀人、出于任何歧视性理由包括性取向理由而杀人、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暴力行为导致被害人死亡、因与人权维护者或新闻工作者所参加和平活动有关的理由而杀人的所有案件以及侵犯生命权的其他案件，并由独立无偏的主管司法机关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同时确保政府官员或人员不得纵容或支持此种杀人行为，包括保安部队、准军事团体或私人武装的杀人行为；

“7.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防止在公众示威、国内和社区暴乱、民间骚乱和公共紧急状态或武装冲突期间造成生命损失，特别是儿童的生命损失，并确保警察和保安部队接受关于人权问题的全面培训，特别是培训他们在履行职务期间限制使用武力和武器，确保他们在履行职务时保持克制和对国际人权标准的尊重；

“8. **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尤其是采取预防措施，以终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并吁请各国政府确保将此类措施纳入冲突后建设和平措施；

“9.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制订培训方案和支助各种项目，以对军队、执法人员、政府官员和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或观察团成员进行与其工作有关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问题的培训和教育，同时，呼吁国际社会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10.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266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赞同人权委员会第 2001/45 号决议作出的关于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的决定；

“11.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以及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最新报告，包括其中对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侵犯生命权各方面问题和状况给予的关注，尤其是对侵犯某些人生命权给予的关注，这些人包括儿童、妇女、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属于民族、种族、宗教或语文少数或土著社区者、行使见解自由和表达自由的权利者以及因性取向而遭杀害者；

“12. **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的临时报告以及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最新报告中所载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侵犯生命权各方面问题的建议；

“13.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2002/36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6 段中关于特别报告员任务的规定；

“14. **确认**特别报告员发挥了重要作用，推动提高人们的认识和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收集各方面信息，对她所掌握的可靠信息作出有效反应，针对有关函件和国别考察采取后续行动，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和评论，并在编写其报告时酌情加以反映；

“15. **敦促**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注性质极其严重或早期行动可预防事态进一步恶化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16. **欢迎**特别报告员同联合国其他有关人权的机制或程序以及同医疗或法医专家的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7. **强烈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尚未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递送的函件和提供资料的要求作出答复的各国政府及时作出答复，并敦促它们和其他有关各方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向其提供协助，包括酌情在特别报告员提出要求时向她发出邀请，以帮助她有效履行其任务；

“18. 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向特别报告员报告就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并请其他国家政府给予同样的合作；

“19. **呼请**尚未废除死刑的所有国家政府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有关条款、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和第 14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承担的义务，同时考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和 1989/64 号决议所载保障和保证措施；

“20. 再请秘书长继续尽力处理不遵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第9、第14和第15条规定的最低法律保障标准的情况；

“21.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使她得以有效执行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

“22. 又请秘书长继续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协作，遵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中对高级专员的授权，确保联合国特派团成员中酌情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专业人员，以处理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

“23. 请特别报告员就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及其对如何采取更有效行动以打击此种现象的建议，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45. 在11月20日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A/C.3/57/L.56提案国和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立陶宛、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南非、苏里南和南斯拉夫提交的题为“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订正决议草案(A/C.3/57/L.56/Rev.1)。其后，布隆迪、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6.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巴林、埃及、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及其后加入为提案国的阿尔及利亚和科威特的名义介绍了对决议草案A/C.3/57/L.56/Rev.1的修正(A/C.3/57/L.86)：

(a) 序言部分第三段，删除下列文字：“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其最近通过的2002年4月22日第2002/36号决议”。

(b) 执行部分第18段，改为：吁请各国政府为了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有关各款承担的义务，同时考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50和1989/64号决议所载保障和保证措施。

(c) 执行部分第22段，在“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等字之前，添加“在其任务范围内”，等字。

47. 在同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也以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对决议草案A/C.3/57/L.56/Rev.1的修正(A/C.3/57/L.87)：

(a) 执行部分第6段改为：

“6. 重申各国政府有义务确保在其司法管辖下的所有人的生命权受到保护，吁请有关政府迅速和彻底地调查所有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案件，包括出于任何歧视性理由的处决案件，并由独立无偏的主管司法

机关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同时确保政府官员或人员不得纵容或支持此种处决行为”；

(b) 执行部分第 11 段改为：

“11.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及其各项建议，同时注意到提交报告应仍然属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

(c) 执行部分第 12 段改为：

“12.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5 号和 1992/72 号决议，其中规定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要审查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有关的问题，并忆及人权委员会第 2001/45 号决议，其中请特别报告员：

“(a) 继续审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的状况，每年向委员会提交调查结果以及结论和建议，并向委员会提交特别报告员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使委员会能够不断了解需要委员会立即注意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的严重状况；

“(b) 对收到的资料作出切实反应，特别是在某项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行为即将进行或极有可能进行的情况下，或在此种处决发生之后；

“(c) 进一步加强与各国政府的对话，并且就访问特定国家之后编写的报告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d) 继续特别注意儿童遭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事件，并注意关于对参加游行示威和其他公众和平示威游行的人或者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施行暴力时侵犯其生命权的指控；

“(e) 特别注意进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和平活动的个人遭受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

“(f) 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及其《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之时发表的看法，继续监测有关判处死刑时须遵循的保障措施和限制规定的现行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

“(g) 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

48. 在 11 月 22 日第 58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关于决议草案的说明(见 A/C. 3/57/SR. 58)。

49. 在同次会议上，捷克共和国、巴基斯坦、挪威、沙特阿拉伯和芬兰代表发了言(见 A/C. 3/57/SR. 58)。

5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 A/C. 3/57/L. 86 号文件中的修正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a) 第 1 段中的修正以 79 票反对、35 票赞成和 3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被否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缅甸、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多米尼克、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津巴布韦。

丹麦(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加拿大和苏里南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尼泊尔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见 A/C. 3/57/SR. 58)。

(b) 第 2 段中的修正以 72 票反对、49 票赞成和 2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被否决。表决结果如下：¹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多米尼克、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印度、以色列、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马来西亚和苏丹代表在表决前发了言。捷克共和国、黎巴嫩、冰岛、新西兰、芬兰、瑞士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巴基斯坦和苏丹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见 A/C.3/57/SR.58)。

¹ 缅甸代表团其后表示，如果它场，它会投赞成票。

(c) 第 3 段中的修正以 67 票反对、64 票赞成和 2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被否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科特迪瓦、多米尼克、斐济、加纳、格林纳达、以色列、哈萨克斯坦、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斯里兰卡。

埃及、美利坚合众国和巴基斯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芬兰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见 A/C. 3/57/SR. 58）。

5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 A/C. 3/57/L. 87 号文件中的修正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a) 第 1 段中的修正以 80 票反对、44 票赞成和 3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被否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摩洛哥、缅甸、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叙利亚、多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刚果、多米尼克、厄立特里亚、圭亚那、海地、印度、以色列、牙买加、马达加斯加、马拉维、纳米比亚、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圣卢西亚、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在表决前，苏丹(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巴基斯坦、黎巴嫩、马来西亚、埃及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发了言，芬兰、加拿大、新西兰和冰岛发言解释投票(见 A/C.3/57/SR.58)。

(b) 第 2 段中的修正以 69 票反对、55 票赞成和 3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被否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摩洛哥、缅甸、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克、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海地、以色列、哈萨克斯坦、马达加斯加、马拉维、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在表决前，苏丹(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黎巴嫩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芬兰和挪威代表发言解释投票(见 A/C.3/57/SR.58)。

(c) 第 3 段中的修正以 73 票反对、52 票赞成和 2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被否决。表决结果如下：²

²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其后表示，如果它在场，它会投弃权票。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摩洛哥、缅甸、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刚果、多米尼克、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哈萨克斯坦、莱索托、马拉维、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赞比亚、津巴布韦。

在表决前，苏丹(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巴基斯坦和马来西亚代表发了言，芬兰代表发言解释投票(见 A/C. 3/57/SR. 58)。

52. 在 11 月 25 日第 69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 3/57/L. 56/Rev. 1 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a) 序言部分第 3 段以 87 票赞成、24 票反对和 3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保留。表决结果如下：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

巴林、孟加拉国、中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缅甸、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伯利兹、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刚果、多米尼克、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以色列、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马绍尔群岛、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南非、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在表决前，芬兰和苏里南代表发了言，埃及和巴基斯坦代表发言解释投票（见 A/C. 3/57/SR. 59）。

(b) 执行部分第 6 段以 92 票赞成、34 票反对和 2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³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其后表示，如果它在场，它会赞成权票。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

阿尔及利亚、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摩洛哥、缅甸、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弃权：

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刚果、科特迪瓦、加蓬、海地、印度、以色列、莱索托、马拉维、马绍尔群岛、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斯威士兰、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在表决前，芬兰、新西兰和加拿大代表发了言，埃及、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丹、马来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黎巴嫩代表发言解释投票(见 A/C. 3/57/SR. 59)。

(c) 执行部分第 11 段以 91 票赞成、28 票反对和 3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中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冈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弃权：

巴哈马、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刚果、科特迪瓦、加蓬、加纳、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约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马拉维、马绍尔群岛、纳米比亚、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威士兰、土耳其、赞比亚、津巴布韦。

在表决前，芬兰代表发了言，埃及代表发言解释投票。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见 A/C.3/57/SR.59）。

(d) 执行部分第 12 段以 89 票赞成、33 票反对和 3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

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弃权：

阿塞拜疆、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刚果、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海地、印度、以色列、约旦、莱索托、马拉维、纳米比亚、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南非、斯威士兰、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在表决前，芬兰代表发了言，马来西亚、埃及、巴基斯坦、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表决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见 A/C.3/57/SR.59）。

（e）执行部分第 18 段以 77 票赞成、34 票反对和 3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

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冈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缅甸、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刚果、多米尼克、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海地、印度、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马拉维、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在表决前，芬兰代表发了言，马来西亚、埃及、巴基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丹、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表决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见 A/C.3/57/SR.59）。

(f) 执行部分第 22 段以 97 票赞成、23 票反对和 3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

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次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巴林、中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刚果、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海地、印度尼西亚、以色列、黎巴嫩、莱索托、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威士兰、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在表决前，芬兰代表发了言，埃及代表发言解释投票（见 A/C.3/57/SR.59）。

（g）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委员会一并对序言部分第七段和执行部分第 3 段进行表决，有关段落以 125 票赞成、2 票反对和 3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一并获得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

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古巴、埃及、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威士兰、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在表决前，芬兰、列支敦士登、加拿大、挪威、智利、法国、新西兰、瑞士、哥斯达黎加、委内瑞拉和丹麦(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和埃及代表发言解释投票(见 A/C. 3/57/SR. 59)。

5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以 112 票赞成、零票反对和 4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57/L. 56/Rev. 1 全文(见第 127 段，决议草案十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

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科摩罗、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54.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苏里南、智利和丹麦(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发了言，巴基斯坦、马来西亚、埃及、阿尔及利亚、黎巴嫩、摩洛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见 A/C. 5/57/SR. 59）。

55. 决议草案通过后，马里、新加坡、坦桑尼亚共和国、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苏丹代表发言解释投票。其后，塞内加尔、贝宁、苏里南和芬兰代表发了言（见 A/C. 5/57/SR. 59）。

M. 决议草案 A/C. 5/57/L. 57

56. 在 11 月 15 日第 50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强迫或自愿失踪问题”的决议草案 (A/C. 3/57/L. 57)：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

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其后，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日本、马里、大韩民国和苏里南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布基纳法索则退出决议草案提案国。

57.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对决议草案做了以下口头订正：

(a) 序言部分第四段，将“包括逮捕、拘留和绑架”改为“包括构成强迫失踪或相当于强迫失踪的逮捕、拘留和绑架”；

(b) 序言部分第七段，将“欢迎”改为“确认”；

(c) 执行部分第 5 段，将“正在调查或”改为“正在调查、已经或”。

58. 在 11 月 19 日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关于决议草案的说明(见 A/C. 3/57/SR. 54)。

5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48 票赞成、1 票反对和 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7/L. 57。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刚果、洪都拉斯、以色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缅甸、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

60. 在通过序言部分第七段前，列支敦士登、法国、瑞士、智利、加拿大、挪威、新西兰、丹麦（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阿根廷、哥斯达黎加、乌拉圭、墨西哥、委内瑞拉、巴西和巴拿马代表发了言（见 A/C.3/57/SR.54）。

6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7/L.57（见第 127 段决议草案十三）。

6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决议草案通过后，印度代表发了言（见 A/C.3/57/SR.54）。

N. 决议草案 A/C.3/57/L.58

63. 在 11 月 15 日第 50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决议草案(A/C.3/57/L.58)：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海地、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利亚、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和突尼斯。

64. 在 11 月 19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90 票赞成、50 票反对和 14 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7/L.58（见第 127 段，决议草案十四）。表决结果如下⁴：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加纳、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

⁴ 加蓬代表团后来通知委员会说，如果它在场，它会投票赞成票。

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次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弃权：

阿根廷、巴西、智利、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印度、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乌拉圭、瓦努阿图。

65. 在表决前，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和丹麦(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以及冰岛和挪威)代表发言解释投票(见 A/C.3/57/SR.53)。决议草案通过后，墨西哥和印度代表发言解释投票(见 A/C.3/57/SR.53)。

o. 决议草案 A/C.3/57/L.59

66. 在 11 月 15 日第 50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期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国际问题方面实现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3/57/L.59)：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其后，白俄罗斯、牙买加、马拉维和苏里南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7. 在 11 月 19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93 票赞成、51 票反对和 1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7/L.59(见第 127 段决议草案十五)。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叙利亚、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弃权：

阿根廷、博茨瓦纳、巴西、智利、斐济、危地马拉、马达加斯加、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泰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68.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丹麦(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以及冰岛和挪威)、新西兰和加拿

大代表发言解释投票；决议草案通过后，古巴、苏里南和印度代表发了言（见 A/C.3/57/SR.53）。

P. 决议草案 A/C.3/57/L.60

69. 在 11 月 15 日第 50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代表下列国家介绍了题为“保护移徙者”的决议草案（A/C.3/57/L.60）：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尼西亚、约旦、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土耳其和乌拉圭。随后，厄立特里亚、马里、尼加拉瓜、塞拉利昂和苏里南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70. 在 11 月 19 日第 53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将执行部分第 3 段：

“3.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的关于促进和保护移徙者人权的各项规定”，

改为：

“3. **呼吁**所有国家充分促进和保护《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的移徙者的人权”。

7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7/L.60（见第 127 段，决议草案十六）。

72. 决议草案通过后，新加坡代表发了言（见 A/C.3/57/SR.53）。

Q. 决议草案 A/C.3/57/L.61

73. 在 11 月 15 日第 50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代表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列支敦士登、墨西哥、尼加拉瓜和巴拿马介绍了题为“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议草案（A/C.3/57/L.61）。随后，玻利维亚、克罗地亚、洪都拉斯、新西兰、苏里南、瑞士和乌拉圭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74. 在 11 月 21 日第 57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三段原来是：

“**回顾**关于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和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并回顾要求各国采取反恐怖主义措施，以及 2001 年 11 月 12 日第 1377 (2001) 号决议，其中除其它以外，确认援助和最佳做法在反恐斗争中的价值”，

以下列三段取代：

“**回顾**各国负有义务保护所有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在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的第 48/141 号决议，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于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有效享受的责任”；

(b) 在序言部分第五段（现第七段）中，“**回顾**”改为“**注意到**”；

(c) 序言部分第六段（现第八段）：

“**重申**断然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无可开脱的犯罪行为，而不论其动机为何，采取何种形式和表现方式，在何处发生，何人所为，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

改为：

“**重申**断然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其动机为何，采取何种形式和表现方式，在何处发生，何人所为，都是无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

(d) 在序言部分第八段（现第十段）中，“必须是在特殊情况下采取的暂时措施，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符合该条的规定，”改为“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符合该条的规定，并强调此种克减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

(e)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中，“**吁请**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考虑到保护人权的有关决议和决定，”改为“**促请**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保护人权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在“人权条约机构”之前插入“联合国”；

(f) 在执行部分第 3 (a) 段中，“所有相关来源的资料”，改为“所有相关来源的可靠资料”；

(g) 在执行部分第 3 (b) 段中，“提出建议”改为“提出一般建议”；

(h) 执行部分第 3 (c) 段改为“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应各国要求为其提供援助和咨询，并为联合国机构提供此种援助和咨询”。

7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57/L. 61（见第 127 段，决议草案十七）。

76. 决议草案通过后，阿尔及利亚、埃及、丹麦（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发了言（见 A/C. 3/57/SR. 57）。

R. 决议草案 A/C.3/57/L.62

77. 在 11 月 18 日第 52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中国、古巴、印度、尼加拉瓜、波兰、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介绍了题为“劫持人质”的决议草案（A/C.3/57/L.62）。随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78. 在 11 月 19 日第 53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口头订正了序言部分最后段，在“制止此一令人憎恨的行为”之前插入“严格依照国际人权标准”。

7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7/L.62（见第 127 段，决议草案十八）。

80. 决议草案通过后，捷克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57/SR.53）。

S. 决议草案 A/C.3/57/L.63

81. 在 11 月 18 日第 52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代表下列国家介绍了题为“加强法治”的决议草案（A/C.3/57/L.63）：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随后，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及多哥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也门退出提案国行列。

82. 在 11 月 19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7/L.63（见第 127 段，决议草案十九）。

T. 决议草案 A/C.3/57/L.64

83. 在 11 月 18 日第 52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决议草案 (A/C.3/57/L.64)。

84. 在 11 月 19 日第 53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发了言 (见 A/C.3/57/SR.53)。

8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06 票对 51 票、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7/L.64 (见第 127 段，决议草案二十)。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弃权:

哈萨克斯坦。

U. 决议草案 A/C. 3/57/L. 65

86. 在 11 月 18 日第 52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发展权”的决议草案 (A/C. 3/57/L. 65)。随后，克罗地亚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87. 在 11 月 21 日第 57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发了言 (见 A/C. 3/57/SR. 57)。

88. 同样在第 57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他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8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14 票对 3 票、47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57/L. 65 (见第 127 段，决议草案二十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

90. 决议草案通过前，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发言解释投票。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丹麦（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新西兰发言解释投票（见 A/C.3/57/SR.57）。

V. 决议草案 A/C.3/57/L.66

91. 在 11 月 18 日第 52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3/57/L.66）。

92. 在 11 月 19 日第 53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发了言（见 A/C.3/57/SR.53）。

9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7/L.66（见第 127 段，决议草案二十二）。

W. 决议草案 A/C.3/57/L.67

94. 在 11 月 15 日第 50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代表安道尔、澳大利亚、日本、列支敦士登和挪威介绍了题为“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7/L.67）。随后，加拿大和新西兰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安道尔退出提案国行列。

95. 在 11 月 20 日第 55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在第三节执行部分第 1 段中“包括可能设立一个关于暴徒杀害问题的调查委员会”，改为“包括考虑设立一个关于暴徒杀害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b) 在第四节执行部分第 3 段中，“并严重关切”改为“同时严重关切”。

9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纠正的决议草案 A/C.3/57/L.67（见第 127 段，决议草案二十三）。

97. 决议草案通过前，也门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柬埔寨代表发了言（见 A/C.3/57/SR.55）。

X. 决议草案 A/C. 3/57/L. 68

98. 在 11 月 18 日第 52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下列国家介绍了题为“获得粮食的权利”决议草案 (A/C. 3/57/L. 68)：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随后，冰岛和瑞士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99. 古巴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口头订正了案文，将执行部分第 14 段：

“14. **赞同**粮农组织理事会决定在其第一百二十三次会议设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让利害攸关者参加，参照《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的宣言》，在两年期间内研拟一套自愿准则，以支援会员国在全国粮食安全的范围内，努力逐渐实现获得足够粮食的权利，并且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条约机构、机关和方案密切协作，协助该政府间工作组，该工作组应向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还请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提供协助”。

改为：

“14.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决定在其第 123 次会议设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作为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让利害攸关者参加，参照《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的宣言》，在两年期间内研拟一套自愿准则，以支援会员国在全国粮食安全的范围内，努力逐渐实现获得足够粮食的权利，并在这方面强调粮食及农业组织将与联合国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以及设在罗马的两个粮食机构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密切合作，还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已邀请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条约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合作协助该工作组”。

100. 在 11 月 20 日第 55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议对决议草案口头订正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 5 段中，“逐步充分实现获得粮食的权利”改为“逐步实现获得足够粮食的权利”；

(b) 在执行部分第 8 段中，“实现获得粮食的权利”改为“逐步实现获得足够粮食的权利”。

101. 古巴代表提议不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修正案采取任何行动。

102. 丹麦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提议休会。埃及代表发了言（见 A/C.3/57/SR.55）。主席随即宣布休会。

103. 在 11 月 20 日第 56 次会议上，主席宣布恢复审议该决议草案。

104. 古巴代表撤回了不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修正案采取行动的动议。

105.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以 118 票对 15 票、28 票弃权驳回了提议的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以色列、哈萨克斯坦、卢森堡、马绍尔群岛、荷兰、新西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圭亚那、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干达、乌拉圭、南斯拉夫。

106. 在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0 票对 2 票、4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7/L.68（见第 127 段，决议草案二十四）。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以色列。

107. 决议草案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代表发言解释投票。捷克共和国、古巴和孟加拉国代表也发了言（见 A/C.3/57/SR.56）。

Y. 决议草案 A/C.3/57/L.69

108. 在 11 月 18 日第 52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玻利维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介绍了题为“对普遍旅行自由权的尊重和家庭团聚的极端重要性”的决议草案（A/C.3/57/L.69）。随后，厄瓜多尔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多米尼加共和国退出提案国行列。

109. 在 11 月 19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86 票对 2 票、7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7/L.69（见第 127 段，决议草案二十五）。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南斯拉夫。

110. 决议草案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决议草案通过后，墨西哥、苏里南和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解释投票。古巴代表发了言（见 A/C.3/57/SR.53）。

Z. 决议草案 A/C.3/57/L.70

111. 在 11 月 19 日第 53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代表日本和法国介绍了题为“审判红色高棉”的决议草案（A/C.3/57/L.70）。

112. 日本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口头订正案文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七段中，在“特别法庭”之后插入“(下称“特别法庭”)”；

(b)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中，将“达成一项协议，按照本决议规定设立特别法庭”，改为“就按照本决议规定设立特别法庭达成一项协议”。

113. 在同次会议上，柬埔寨和法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57/SR.53）。

114. 在 11 月 20 日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摆有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退出的关于决议草案 A/C.3/57/L.70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3/57/L.85）。

115. 在同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发了言（见 A/C.3/57/SR.56）。

116. 主席发了言。他通知委员会，有人要求推迟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117.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日本、加拿大、菲律宾、荷兰、瑞士、瑞典、泰国、德国、中国、爱尔兰、古巴、法国、柬埔寨、苏丹、印度、印度尼西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苏里南（见 A/C.3/57/SR.56）。

118. 委员会以 90 票对 14 票、59 票弃权驳回了推迟对决议草案 A/C.3/57/L.70 采取行动的要求。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比利时、加拿大、芬兰、德国、爱尔兰、约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阿富汗、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摩洛哥、巴基斯坦、巴拿马、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119. 在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23 票对零票、37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7/L.70（见第 127 段，决议草案二十六）。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荷兰、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萨摩亚、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

120. 决议草案通过前，荷兰、加拿大（还代表新西兰）、德国和爱尔兰代表发言解释投票。决议草案通过后，瑞士、瑞典、美利坚合众国、比利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奥地利、列支敦士登和澳大利亚代表发言解释投票（见 A/C.3/57/SR.56）。

AA. A/57/357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121. 在 11 月 22 日第 5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摆有 A/57/357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题为“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12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摆有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后来成为 A/C. 3/57/L. 89 号文件。

123. 另在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 A/57/357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见第 127 段，决议草案二十七）。

124. 决议草案通过前，厄瓜多尔、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加拿大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57/SR. 58）。

BB. 决定草案 A/C. 3/57/L. 76

125. 在 11 月 18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摆有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颁发 2003 年人权奖”的决议草案（A/C. 3/57/L. 76）。

12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 3/57/L. 76（见第 128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2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依据的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以及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希望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以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这种国际合作应以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⁵ 国际人权盟约⁶ 和其他有关文书所载的原则为基础，

深信联合国在这个领域采取行动时，不仅应对存在所有社会的各种问题有深刻了解，还应充分尊重每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动的基本目标是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其以往这方面的各项决议，

⁵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⁶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重申必须按照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⁷ 所申明，确保人权问题的审议工作具有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

申明负责各个主题事项和国家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以及工作组成员在执行任务时必须客观、独立和审慎，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本国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所有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及从事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在《宪章》规定的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

2. **重申**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对不论何处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随时保持警惕，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应与联合国合作执行的任务；

3. **吁请**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⁵《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⁶《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⁶ 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进行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发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且避免进行任何不符合这一国际框架的活动；

4. **认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具有实效，有助于履行防止大规模公然侵犯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的迫切任务，并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5. **重申**作为国际社会理应关切的事项，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以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为指导原则，不应用于政治目的；

6. **请**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人权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适当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7. **表示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袒和公平的态度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切实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8. **强调**在这方面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和事件的公正、客观的资料；

9. **请**会员国在本国法律制度范围内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宪章》及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酌情考虑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⁷ A/CONF. 157/24 (Part I), 第三章。

10. **请**人权委员会适当考虑本决议，并考虑关于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进一步建议；

1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征求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此种建议和意见应有助于在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此问题的全面报告；

12.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二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⁰ 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⁰ 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又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60 号和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91 号决议，并回顾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 1999 年 12 月 10 日第 54/113 号和 2000 年 11 月 13 日第 55/23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及保存和发展文化的种种文书，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四届会议 1966 年 11 月 4 日公布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¹¹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

欢迎大会 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56/6 号决议通过了《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

又欢迎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于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为促进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作出贡献，

还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¹³ 及其《行动

⁸ A/57/556/Add. 2。

⁹ 第 217A(III)号决议。

¹⁰ 见第 2200(XXI)号决议，附件。

¹¹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记录(1966 年，巴黎)，决议》。

¹² A/56/204 和 Add. 1。

¹³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记录》(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巴黎)，第 1 卷，决议，第五章，决议 25，附件一。

计划》¹⁴ 其中各成员国请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促进《宣言》及其《行动计划》所载原则，以增强有利于文化多样性的协同行动，

重申 所有人权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连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平等的方式、一视同仁地全面处理各项人权，并重申虽然必须考虑到国家和地区的特殊情况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各国不论实行何种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都有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 文化多样性以及各民族和国家寻求文化发展，是人类文化生活相互增益的一个源泉，

考虑到 和平文化积极促进非暴力和对人权的尊重，加强各民族和国家间团结和各文化间的对话，

确认 所有文化和文明均具有一套共同的普遍价值，

认识到 增进土著人民权利及其文化和传统将有助于尊重和承认所有各国人民和各民族的文化多样性，

认为 容忍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多样性以及各文明之间和内部的对话，对世界上不同文化和国家的个人和人民之间的和平、谅解和友谊至关重要，而对不同文化和宗教表现的文化偏见、不容忍和仇外心理则造成全世界各民族和国家间的仇恨和暴力，

认识到 每种文化都有值得认可、尊重和保存的尊严和价值，并深信文化是丰富多彩的，多样的，并且相互影响，所有文化都是全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

深信 促进文化多样性，对各种文化和文明的容忍以及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助于所有民族和国家通过互利交流知识和思想、道德和物质成就努力丰富其文化和传统，

1. **申明** 所有民族和国家在和平、容忍和相互尊重的国家和国际气氛中维护、发展和保存其文化遗产和传统至关重要；

2. **欢迎** 2000年9月8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⁵ 其中除其它会员国他外，认为容忍是二十一世纪国际关系必不可少的基本价值观念之一，并认为其中应该包括积极促进不同和平文化及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人类互相尊重，兼容所有不同的信仰、文化和语言，既不惧怕也不抑制同一社会之中和不同社会之间的差异，反而珍惜这种差异，视其为人类的宝贵资产，

¹⁴ 同上，附件二。

¹⁵ 见第 55/2 号决议。

3. **确认**人人有权参与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带来的惠益；
4. **申明**国际社会应力求以确保尊重各地文化多样性的方式面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会；
5. **表示决心**防止和减轻全球化环境下的文化趋向，以促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为指导，增加文化间交流；
6. **申明**文化间对话基本上丰富了对人权的共同理解，并申明鼓励和发展文化领域的国际接触与合作可带来重要的惠益；
7. **欢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确认必须尊重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的多样性并充分利用其带来的好处，在各社区和国家及彼此之间落实和提倡正义、平等和不歧视、民主、公平和友谊、容忍和尊重等价值观和原则，特别是要通过宣传和教育方案，包括政府当局与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其他阶层合作执行的方案，加强认识和理解文化多样性的好处，共同缔造和睦丰盛的未来；
8. **认识到**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将促进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知识和了解文化背景，促进世界各地实施和享受普遍接受的人权，并加强世界各民族和国家之间稳定的友好关系；
9.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促进文化多元性和容忍，对增进尊重文化权利和文化多样性至关重要；
10. **又强调**容忍和尊重多样性有助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两性平等和人人享有所有人权，并强调指出容忍和尊重文化多元性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是相辅相成的；
11. **敦促**国际舞台上所有行动者建立一个基于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理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普遍人权的国际秩序，摒弃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一切排他理论；
12. **敦促**各国努力确保其政治和法律制度反映本国社会内的文化多样性，并在必要时加强民主机构，使它们更具充分参与性，避免某些社会阶层的边缘化以及遭到排斥和歧视；
13. **吁请**各国、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并请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为推动和平、发展和普遍接受的人权的目标，承认并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
14. **请**秘书长依照本决议规定，考虑到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及关于确认世界上各民族和国家间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性的本决议所载各种考虑因素，编写一份关于人权和文化多样性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15.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决议草案三

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特别表示需要实现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毫无区别地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⁶ 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⁷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⁸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⁸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⁹ 和分别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10 日在纽约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大会第二十三届²⁰ 和第二十四届²¹ 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

又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5 号决议和第 56/156 号决议，

还回顾 2002 年 4 月 22 日人权委员会关于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的第 2002/28 号决议，²²

承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处理人权，

认识到全球化对各国的影响不同，使它们更易受到外部发展的积极或消极影响，包括在人权领域方面，

¹⁶ 第 217 A(III)号决议。

¹⁷ A/CONF. 157/24(Part I)，第三章。

¹⁸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¹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⁰ S-23/2 号决议，附件，以及 S-23/3 号决议，附件。

²¹ S-24/2 号决议，附件。

²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3 号》(E/2002/23)，第二章，A 节。

又认识到全球化不仅是一个经济进程，还涉及社会、政治、环境、文化和法律各方面，影响到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还认识到需要对全球化给各社会造成的社会、环境和文化影响进行一次彻底、独立和全面的评估，

确认每种文化都有值得认可、尊重和维护的尊严和价值，并深信文化是丰富多彩的、多元的、并且相互影响的，所有文化都是全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并意识到如果发展中国家仍然处于贫穷和边缘化的境地，则全球单一文化的风险更能形成一种威胁，

又确认多边机制在迎接全球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会方面可发挥独特作用，

表示关切国际金融动荡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深为关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差距不断扩大，除其他外，促使贫穷加剧，不利地影响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注意到人类争取实现一个尊重人权和文化多元的世界，并为此努力确保所有活动，包括受全球化影响的活动，均符合这些目标，

1. **确认**全球化除其他外影响到国家的作用，因而可能影响人权，但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首先是国家的责任；

2. **重申**缩小国内和国家之间的贫富悬殊是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明确目标，是为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创造有利环境的努力的一部分；

3. **又重申**承诺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创造有利于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其方法是促进各国国内和国际一级的善政，增加金融、货币和贸易制度的透明度，支持开放、公平、有规可循、可预测和无歧视的多边贸易和金融制度等等；

4. **确认**全球化进程虽带来巨大的机遇，但其惠益的分享极不平均，其代价的分担也不平均，这一情况影响到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5.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的报告²³ 其中集中注意农业贸易自由化及其对包括食物权在内的发展权的实现的影响，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6.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促进公平的和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增长，管理全球化，以便系统地减少贫穷，实现国际发展目标；

²³ E/CN.4/2002/54。

7. **确认**只有通过广泛持久的努力，包括在全球一级采取政策和措施，以人类千差万别中的共同点为基础，创造共同的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兼容并蓄和公平，符合人性，从而促进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8. **强调**迫切需要建立公平、透明和民主的国际制度，使穷人和穷国在这个制度中更有效地表示自己的意见；

9. **申明**全球化是一个结构转变的复杂进程，涉及多个跨学科层面，影响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受，包括发展权利的享受；

10. **又申明**国际社会应该努力以确保尊重所有人民的文化多元性的方式响应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11. 因此**强调**必须继续分析全球化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

1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⁴ 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机构的意见，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实质性报告。

决议草案四 人权教育

大会，

考虑到2001年4月25日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教育作为教育政策优先事项的重要性的第2001/61号决议，²⁵

考虑到2001年7月2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人权教育的第2001/38号决议，

回顾2001年12月19日大会关于人权教育的第56/147号决议，

深信人权教育和信息有助于形成符合男女老幼尊严的发展概念，照顾到社会上所有年龄的特别脆弱群体，如儿童、青年、老年人、土著人民、少数群体、城乡贫民、移徙工人、难民、感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和残疾人，

考虑到人权教育的重要性，

深信人权教育是发展的一个关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²⁶ 所载关于在实现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目标方面取得进展情况的中期全球评价，

²⁴ A/57/205 和 Add. 1。

²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2001年，补编第3号》(E/2001/23)，第二章，A节。

²⁶ 见 A/55/360。

考虑到关于在实现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目标方面取得进展情况的中期全球评价所产生的各项建议，

1. **请**各国政府重申其承诺和义务，制订全面、参与性和有效的人权教育国家战略，包括在作为国家发展计划一部分的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内；
2. **请**联合国、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相关的政府间组织采取全系统办法开展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活动；
3. **请**有关区域人权组织、机构和网络制订人权教育方案和人权培训方案和战略，以便尽可能以所有语文更广泛地传播关于人权教育的材料；
4. **认识到**各非政府组织在制订和执行各项战略协助各国政府将人权教育纳入儿童、青年和成人的所有各级教育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五 失踪人员

大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还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准则，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四公约²⁷ 和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²⁸ 以及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²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⁰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⁰ 《儿童权利公约》³¹ 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²

回顾 2002 年 4 月 25 日一致通过的人权委员会第 2002/60 号决议，³³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冲突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经常因此受到严重违反，

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²⁸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²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⁰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¹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³² A/CONF. 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³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3 号》(E/2002/23)，第二章，A 节。

确认针对失踪人员应用脱氧核糖核酸法医学领域已取得重大技术进展，设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萨拉热窝的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就是一个例子，这能大大改进世界其他冲突地区失踪人员的查验工作，

在这方面注意到与国际武装冲突有关据报失踪的人员问题，特别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受害者的问题，继续对结束那些冲突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1.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和尊重及确保尊重 1949 年的日内瓦四公约²⁷ 和 1977 年的附加议定书²⁸ 所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

2. **重申**家属有权知道与武装冲突有关据报失踪的亲属的命运；

3. **还重申**武装冲突的每一方，一旦情况许可，至迟在实际敌对行动结束时起，就应寻找对方报告失踪的人员；

4. **吁请**作为武装冲突当事方的国家立即采取步骤，确定与武装冲突有关据报失踪的人员的身份和命运；

5. **请**各国尽量注意与武装冲突有关据报失踪的儿童案件，并采取适当措施寻找那些儿童，查明其身份；

6. **邀请**作为武装冲突当事方的国家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查明失踪人员的命运，并对这个问题采取综合办法，包括只基于人道主义考虑作出可能必要的一切实际安排和协调安排；

7. **敦促**各国、鼓励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必要措施，处理与武装冲突有关据报失踪的人员的问题，并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适当援助；

8. **邀请**所有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酌情在其即将提交大会的报告叙述与武装冲突有关据报失踪的人员的问题；

9.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

10. **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继续处理此事。

决议草案六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大会，

回顾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作出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侮辱，是对《宪章》原则的一种否认，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³⁴第18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⁵第18条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³⁶第4段，

重申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公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注意到2001年8月31日至9月8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意在打击宗教不容忍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³⁷和《行动纲领》³⁷的各项条款，³⁸

强调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广泛深远，它包括关于所有方面的思想自由、个人信念和对宗教或信仰的信奉，不论是单独地或集体地，公开地或私下地表明，

重申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行其国际义务并适当考虑到本国的法律制度，对抗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行为，包括歧视妇女和亵渎宗教地点的行为，确认每个人都有思想、良心、言论和宗教自由的权利，³⁹

强调教育在促进容忍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方面的作用，

感到震惊的是世界许多地区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严重事件，包括宗教不容忍挑起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正在增加，并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深切关注如人权委员会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所报告，因宗教原因受到侵犯的权利包括生命权、人身完整权及人身自由和安全权、表达自由权、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和不被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

认为因此必须加紧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也对此作了强调，

³⁴ 第217 A(III)号决议。

³⁵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⁶ 见第55/2号决议。

³⁷ 见A/CONF.189/12，第一章。

³⁸ 见A/CONF.189/12。

³⁹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22段。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源于人的固有尊严的一项人权，应保障人人享有此项人权，不受歧视；
2. **敦促**各国确保其宪法和法律制度有效地保障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在发生侵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3. **又敦促**各国特别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其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或人身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或遭受酷刑，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将侵犯这些权利的所有肇事者绳之以法；
4. **还敦促**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制止由宗教或信仰不容忍挑起的特别是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仇恨、不容忍以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
5. **敦促**各国特别注意由宗教或信仰所激起的导致直接或间接地侵犯妇女人权和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行径；
6.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只有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这种限制是法律所规定，是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7. **敦促**各国确保执法机构人员、军事人员、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得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并确保提供所有必要和恰当的教育或培训；
8.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⁴⁰ 确认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并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
9. **深表关注**对宗教场所、地点和圣地的任何攻击，并吁请所有国家根据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标准，竭尽全力确保这些场所、地点和圣地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并对容易受到亵渎或破坏的这类场所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10. **确认**仅凭立法不足以防止对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侵犯，并且为了充分实现《宣言》的目标，个人和团体必须彼此容忍和不歧视，因此，邀请各国、各宗教团体以及民间社会全面展开对话，以促进更大容忍、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尊重和理解，并通过教育系统和其他途径，鼓励和促进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有关的谅解、容忍与尊重；

⁴⁰ 见第 36/55 号决议。

1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⁴¹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作出努力，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采取补救措施；

12. **吁请**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并且认真考虑特别报告员访问其国家的请求，使他能够充分有效地履行职责；

13. **欢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主动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在这方面请各国政府考虑 2001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马德里召开有关宗教和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的学校教育国际协商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

14. **敦促**各国做出一切适当努力，鼓励那些从事教学的人培养尊重所有宗教和信仰，从而促进相互了解和容忍；

15. **鼓励**各国政府在寻求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援助时，酌情考虑要求在增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方面给予援助；

16. **欢迎和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机关与团体继续努力促进《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与传播，并鼓励他们从事与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和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与迫害事件有关的工作；

17.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措施；

18.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必要的资源，使他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19. **决定**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问题，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该项目的临时报告。

决议草案七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该决议所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重申《宣言》的重要性并强调广泛传播《宣言》的重要性，

⁴¹ A/57/274。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参与促进和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士和组织由于这些活动而面临着威胁、骚扰和不安全，

深为关切在全世界参与促进和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士的人权遭到侵犯的情况，

回顾人权捍卫者有权在法律上获得平等保护，并深为关切因他们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活动而任意对他们提起民事或刑事诉讼，

关切人权捍卫者境况问题特别代表收到的大量信件连同一些特别程序机制提交的报告均表明人权捍卫者面对的危险的严重性质，以及特别是女性人权捍卫者遭到的后果，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世界所有地区的若干国家，对人权捍卫者的威胁、攻击和恐吓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持续存在，这对人权捍卫者的工作和安全产生消极的影响，

强调个人、非政府组织和团体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制止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⁴² 承认某些权利是不能克减的，并强调其他权利和自由只能在严格遵守该盟约第4条确定的商定条件和程序的情况下才能克减，

欢迎人权捍卫者境况问题特别代表同人权委员会的其他特别程序之间的合作，

又欢迎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区域倡议以及各国际和区域保护人权捍卫者机制之间的合作，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发展，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一些非国家行动者的活动对人权捍卫者的安全构成主要的威胁，

强调需要采取强有力和有效的措施来保护人权捍卫者，

1. **呼吁**所有国家宣传和充分实施《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2. **欢迎**人权捍卫者境况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⁴³ 以及她对有效宣传宣言和改进对全世界人权捍卫者的保护的贡献；

⁴² 见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⁴³ E/CN. 4/2001/94, A/56/341, E/CN. 4/2002/106 和 A/57/182。

3. **谴责**所有侵犯在全世界参与促进和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士的人权的行为，并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的符合宣言和其他各项相关人权文书的措施，消除这类侵犯人权行为；
4.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保护人权捍卫者；
5. **强调**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采取适当的措施来解决对人权捍卫者的威胁、攻击和恐吓行为不受惩罚的问题；
6. **敦促**所有政府同特别代表合作并协助她履行任务，并应要求向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料；
7.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代表访问它们的国家，以便她更有效地履行任务；
8.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政府毫不迟延地对特别代表转递给它们的信件作出答复；
9. **请**各国政府考虑将宣言翻译成本国语文，并鼓励它们广泛传播宣言；
10. **请**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和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并支持她执行其活动方案；
11.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物力，以便特别代表有效地履行授权任务；
12.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八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第 32/127 号决议及其后这方面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⁴⁴ 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铭记委员会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最近关于该主题的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2002/87 号决议，⁴⁵

⁴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3/23 和 Corr. 2、4 和 5)，第二章，A 节。

⁴⁵ 同上，《2000 年，补编第 3 号》(E/2000/23)，第二章，A 节。

又铭记 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⁶ 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必须考虑能否在没有建立区域和分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安排，

回顾 世界人权会议建议提供更多资源，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来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重申 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这些安排应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普遍人权标准及其保护，

注意到 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主持下区域一级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

认为 联合国与人权领域各项区域安排之间的合作仍然既具有实质意义又相辅相成，并存在着扩大合作的可能性，

欢迎 为了尽可能扩大联合国活动在国家一级的影响，高级专员办事处一直通过各种相辅相成的办法，系统地采取一项区域和分区域方针，

1. **满意地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⁴⁷
2. **欢迎**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合作和援助，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和区域机构，特别是通过旨在加强国家能力建设的技术合作、宣传和教育等途径，以促进人权领域的资料 and 经验的交流；
3. **又欢迎** 在这方面高级专员办事处予以密切合作，举办人权领域区域和分区域培训班和讲习班、高级别政府专家会议和各国人权机构区域会议，目的是提高各个区域对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关问题的了解，改进程序和审查各种制度，以促进和保护普遍接受的人权标准，并查明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条约的障碍，确定克服这些障碍的战略；
4. 因此**认识到** 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取得进展主要取决于在国家和地方所作的努力，并认识到区域办法应意味着加强与所有有关伙伴的合作和协调，同时考虑到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5. **强调** 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十分重要，再次呼吁所有国家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此方案下提供的各种可能方式，在国家一级为政府人员举办关于实施国际人权标准和有关国际机构经验的资讯或培训课程，并满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与所有区域的国家政府制定了技术合作项目；
6. **欢迎** 联合国以及联合国依照有关人权的各项条约设立的机构与诸如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等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区域机构之间不断加强交流；

⁴⁶ A/CONF. 157/24 (Part I), 第三章。

⁴⁷ A/57/283。

7.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命四位人权问题著名人士担任区域顾问，他们将通过制定战略和发展人权伙伴关系在促进人权和宣传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增进区域人权技术合作的协调和协助整个区域的合作，例如国家机构、议会人权机构、律师协会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区域合作；

8. **还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将区域代表安排在分区域和区域委员会，以便能够加强与各国、国际及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关系；

9. **回顾**在这方面在南部非洲、中部非洲、东非和西非区域和分区域驻留的积极经验；

10. **关心地注意到**2001年11月和2002年5月分别在日内瓦和阿鲁沙举行的非洲区域对话已产生成果，向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指导，并改善同非洲联盟以及其他分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组织法》，特别是第4条，其中规定该联盟应根据若干原则行使其职责，除其他外应促进两性平等并尊重民主原则、人权、法治和实施善政；

11. **又关心地注意到**第九和第十次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讲习会进一步交流各国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框架》的宝贵具体经验，从而有助于加强增进和保护该区域人权的工作；

12. **关心地注意到**《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基多框架》是高级专员办事处区域战略的基础，目的在于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增进人权的国家能力，为此欢迎2002年8月在基多举行条约机构制度落实会议；

13.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欧洲和中亚的区域组织继续合作，特别是作为优先事项制定一项防止贩卖人口的区域办法；

14. **赞赏地注意到**2001年11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克罗地亚政府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在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联合举行了人权和民主化问题国际会议，为审查区域内人权领域的事态发展提供了机会；

15. **邀请**尚无人权领域区域安排的那些地区的国家考虑缔结协定，以便在各自区域内建立适当的区域机构来促进和保护人权；

16. **请**秘书长按照2002-2005年中期计划⁴⁸方案19(人权)，继续加强联合国与处理人权问题的区域政府间组织的交流，从技术合作经常预算内向高级专员办事处增进区域安排的各项活动提供充足资源；

1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特别注意以最适当方式应不同区域各个国家的要求在技术合作方案范围内协助它们，并于必要时提出相关建议；

⁴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6号》(A/55/6/Rev.1)。

18. **邀请**秘书长在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说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⁶ 通过以来联合国处理人权问题的机构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组织之间加强信息交流和扩大合作的进展情况；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状况的报告，提出加强联合国与人权领域区域安排之间加强合作方式和方法的具体意见和建议，并在报告中列入依照本决议采取行动的成果；

20.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决议草案九

人权与赤贫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⁴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⁵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⁵⁰ 和联合国通过的其他人权文书，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¹ 及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1995 年 3 月 12 日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⁵² 的有关规定，以及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2000 年 7 月 1 日在日内瓦通过的成果文件，⁵³ 并确认近期举行的联合国会议、特别届会和首脑会议，例如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在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⁵⁴ 和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⁵⁵ 的成果作出的贡献，

欢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世界团结基金，以便按照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第 7 段 (b) 分段消除贫穷，促进社会和人类发展，⁵⁶

⁴⁹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⁵⁰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⁵¹ A/CONF. 157/24(Part I), 第三章。

⁵²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8), 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⁵³ 第 S-24/2 号决议，附件。

⁵⁴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02. II. A. 7), 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⁵ 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3. II. A. 1), 第一章。

⁵⁶ 同上，第一章，决议 2，第 7 段(b)。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⁵⁷ 及其中所载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关于在 2015 年年底前使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人口比例减少一半的承诺，

又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6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10 月 17 日为消灭贫穷国际日，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83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1996 年为消灭贫穷国际年，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7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了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 年)，以及第 56/207 号决议，其中叙述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 年)执行情况，包括提议设立消灭贫穷世界团结基金的决议，

还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06 号决议及以往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各项决议，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4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为了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又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7 号决议，其中大会深切关注在许多国家，生活极端贫穷的人数不断增加，其中妇女和儿童占大多数且受影响最深，特别是在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铭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2 号、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1 号和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30 号决议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⁵⁸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23 号决议⁵⁹ 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001/8 号和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13 号决议，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4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强调必须在穷人积极和知情参与的基础上，全面深入地研究赤贫现象，

认识到消除赤贫是在全球化过程中的一大挑战，需要通过果断的国家行动及国际合作采取协调连贯的政策，

重申鉴于广泛存在赤贫现象阻碍充分有效地享受人权，并且在某种情况下可能对生命权构成威胁，立即减轻并最终消灭赤贫现象仍然必须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认为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彼此相互依存并相互加强，

⁵⁷ 见第 55/2 号决议。

⁵⁸ 后更名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56 号决定)。

⁵⁹ 见 E/CN.4/1997/2-E/CN.4/Sub.2/1996/41，第二章，A 节。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⁶⁰和独立专家提交人权委员会、⁶¹的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又关心地注意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任命专家处理同赤贫作斗争的问题，⁶²

1. **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国家和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2. **又重申**各国必须促进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会的决策，增进人权和努力消除赤贫，并且必须增强穷人和弱势群体的能力，组织起来，参加各方面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尤其是参加与他们有关的政策的规划和执行，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

3. **强调**赤贫是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包括各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须加处理的一大问题，在此重申政治承诺是消灭贫穷的先决条件；

4. **认识到**克服赤贫是充分享有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必要手段，并重申这些目标之间的相互关系；

5. **重申**绝对贫困的广泛存在妨碍充分有效地享受人权，并使民主和民众参与变得脆弱；

6. **确认**需要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便通过制定和发展适当机制，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施政，从而解决穷人最迫切的社会需要；

7.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⁵⁷中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届会结果文件中所载关于实现发展和消灭贫穷的承诺；

8.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实施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的范围内，继续适当注意人权与赤贫问题；

9.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采取具体行动减轻赤贫对儿童的影响，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有关决议的范围内致力优先考虑寻求某种减轻贫穷的办法，并敦促它们继续这方面的工作；

10. **吁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适当注意人权与赤贫之间的关联；

⁶⁰ A/57/369。

⁶¹ E/CN.4/2002/55。

⁶² 见人权委员会第 2002/30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六段，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2/13 号决议。

11. **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⁶³所载的各项基本普遍原则，

重申《宣言》第26条，其中指出“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回顾反映此一条款宗旨的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

回顾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高度重视人权教育，

还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所通过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的相关决议，

相信人权教育是通过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以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和确保平等机会的一个重要工具，

深信如要每一妇女、男子和儿童充分发挥其潜力，就必须使他们了解应享有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深信人权教育不只是提供信息，而应是一个全面的终生过程，处身于任何发展阶段和任何社会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在所有社会确保此种尊重的途径和方法，

确认人权教育是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所必不可少的，审慎制订的训练、传播和宣传方案可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产生触发效应，以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防止侵害人权，

深信人权教育有助于形成符合男女老少尊严的一种整体的发展概念，特别照顾到社会弱势群体，例如儿童、青年人、老年人、土著人民、少数群体、城乡贫民、移徙工人、难民、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爱滋病毒/爱滋病）患者和残疾人，

申明人权教育是改变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态度和行为以及促进社会容忍和尊重多元化的关键，这种教育是促进、传播和保护公正和平等等民主价值观的决定因素，诚如2001年8月31日至9月8日在南非

⁶³ 第217A（III）号决议。

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⁶⁴所确认，这些民主价值观是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蔓延的要素，

欢迎 学校教育与宗教或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的关系问题国际咨询会议于2001年11月23日至25日在马德里举行，

还欢迎 世界各地教育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促进人权教育而作出的努力，

确认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下列地点组织的有关人权教育的区域会议所取得的成果：1997年，芬兰图尔库；1998年，塞内加尔达喀尔；1999年，印度浦那；1999年，摩洛哥拉巴特；和2001年，墨西哥城，

确认 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通过传播新闻和从事人权教育、特别是在基层一级和在偏远及农村社区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极具价值的创造性作用，

认识到 私营部门通过向政府和非政府活动提供财力资助以及通过其本身的创造性倡议，在社会各阶层实施《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行动计划》⁶⁵ 和世界人权宣传运动方面可发挥的潜在作用，

深信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更有效的协调与合作将会提高现有人权教育和新闻活动的成效，

回顾 协调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有关教育和新闻方案属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权范围，

赞赏地注意到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建立数据库加强人权教育领域的信息交流和筹集人权教育资源以及通过其网站和出版物及对外关系方案传播人权信息方面迄今所作的努力，

欢迎 高级专员办事处主动进一步推展题为“共助社区”的项目，这个项目于1998年启动，由自愿基金资助，旨在向实际进行人权活动的基层和地方组织提供小额赠款，

还欢迎 联合国在人权领域进行的其他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和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⁶ 的实施和后续活动、联合国教育、

⁶⁴ A/CONF. 189/12。

⁶⁵ A/51/506/Add. 1, 附录。

⁶⁶ A/CONF. 157/24 (Part I), 第三章。

科学及文化组织题为“建立和平文化”的项目和世界教育论坛⁶⁷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其中除别的以外，重申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协调普及教育伙伴和在确保优质基本教育进程内维持其集体势头两方面的法定作用，

确认信息和通讯技术在进行人权教育以促进人权对话和对人权的了解方面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除别的以外欢迎“网络校车”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青年之声”倡议，

回顾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十年所有其他主要行动者的合作下，对实现十年各项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进行的中期全球评价，评价载于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有关报告，⁶⁸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的报告和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⁶⁹

2. **促请**各国政府推动拟订全面、参与性和可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战略，并作为一项优先教育政策在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确立和加强人权知识；

3. **欢迎**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高级专员的报告所述，采取步骤执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行动计划》，⁶⁵并开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

4. **促请**各国政府进一步帮助执行《行动计划》，特别是：

(a) 鼓励按照本国国情设立有广泛代表性的人权教育全国委员会，考虑到十年中期全球评价所提建议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订的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准则，⁷⁰负责制订全面、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和宣传行动计划；

(b) 鼓励、支持和发动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参与执行国家行动计划；

(c) 如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⁶⁴所强调的那样，开展和拟订旨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文化和教育方案，支持和执行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和具体培训方案；

5. **鼓励**各国政府在本国人权教育行动计划的范围内考虑：

⁶⁷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最后报告，2000年4月26日至28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年，巴黎)。

⁶⁸ 见 A/55/360。

⁶⁹ 见 A/57/323。

⁷⁰ A/52/469/Add.1 和 Corr.1。

(a) 建立由公众参与的人权资源与培训中心以开展研究，包括训练培训师对儿童和性别问题具有敏锐认识；

(b) 制作、收集、翻译和传播人权教育和培训材料；

(c) 举办培训班、会议、讲习班和宣传活动，协助执行国际赞助的人权教育和宣传的技术合作项目；

6. **鼓励**那些已经建立这种由公众参与的人权资源和培训中心的国家加强其能力，以支助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人权教育和宣传方案；

7. **吁请**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以有关的本国地方和土著语文优先传播《世界人权宣言》、⁶³《国际人权盟约》⁷¹和其他人权文书、人权材料和培训手册，包括关于人权机制和投诉程序的资料以及缔约国根据国际人权条约的规定提出的报告，并以上述语文提供信息和教育，说明如何实际利用国家和国际机构与程序确保切实执行这些文书；

8. **鼓励**各国政府在《行动计划》框架内通过自愿捐助进一步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的教育和宣传工作；

9. **请**高级专员特别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继续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教育和宣传战略，包括执行《行动计划》，并确保尽可能切实有效地收集、利用、处理、管理和分发人权资料和教育材料，包括采用电子方式；

10. **鼓励**各国政府协助进一步开发高级专员办事处网址，特别是传播人权教育的材料和工具，并继续推行和扩大该办事处的出版物和对外关系方案；

11.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继续支助国家人权教育和宣传能力，包括举办培训班和同龄人相互教育活动，编写供专业人员使用的有针对性的培训教材，传播人权信息资料，以此作为技术合作项目的组成部分，进一步发展其人权教育方面的数据库和资源收集工作，并继续监测人权教育方面的动态；

12. **敦促**秘书处新闻部继续利用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在其指定活动地区及时传播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资料、参考材料及视听材料，包括缔约国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提交的报告，并为此目的，确保各新闻中心备有足够数量的这类材料；

13. **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必须与新闻部密切合作，执行《行动计划》和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并必须把它们的活动同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包括同联合国教育、

⁷¹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科学及文化组织的题为“建立和平文化”的项目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有关非政府组织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信息的活动协调一致；

14. **请**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联合国方案和基金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协助执行《行动计划》和世界宣传运动，并就此在彼此之间及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合作和协调；

15. **鼓励**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所有人权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联合国所有人员和官员进行人权方面的培训；

16. **还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着重缔约国在人权教育方面的义务，并在其总结意见中体现出这一重点；

17. **又鼓励**人权委员会的一切有关机制，即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代表或专家，有系统地在其报告中特别载列一节与其任务有关的人权教育内容，并将人权教育列为年会的议程项目，以便加强它们对人权教育的贡献；

18. **吁请**各国际、区域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那些关注儿童和青年、妇女、劳工、发展、粮食、住房、教育、保健和环境的组织，以及其他所有社会正义团体、人权倡导者、教育工作者、宗教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在执行《行动计划》时，独自开展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开展具体的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活动，包括文化活动；

19. 在这方面**欢迎**让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儿童和青年参加出席世界会议、首脑会议及其他会议的本国代表团的倡议，欢迎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机构为同时召开非政府组织平行会议和青年的附属会议所作的工作，作为人权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0. **鼓励**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探讨所有有关合作伙伴，包括私营部门、发展、贸易和金融机构以及媒体，可能为人权教育提供的支助和贡献，并争取它们在制订人权教育战略方面给予合作；

21. **还鼓励**各区域组织制订战略，以便通过区域网络更广泛地传播人权教育材料，并制订针对区域的方案，促使国家实体，不论是政府实体还是非政府实体，最大限度地参与人权教育方案；

22. **又鼓励**各政府间组织根据要求协助政府机构与非政府组织在国家一级的合作；

2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执行和扩大名为“共助社区”的项目，并考虑以其他适当方式和手段支助人权教育活动，包括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活动；

24. 请高级专员促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和从事人权教育和宣传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在实现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各项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决议草案十一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51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72 号决议，⁷²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履行其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文书和国际法，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申明应遵循《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完全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特别是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实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回顾《宪章》的序言，特别是决心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⁷³ 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又重申《宪章》序言所表示的决心，为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考虑到国际上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各国人民企盼以《宪章》所载原则为基础建立国际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文化、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团结的原则，

又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⁷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23 号》(E/2002/23)，第二章，A 节。

⁷³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重申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强调民主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还涉及到经济和社会方面，

确认民主、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社会各部门透明而负责的治理和行政、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都是实现社会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的重要部分，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会因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等问题而恶化，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全球化成为有益于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只有以人类千差万别中的共同点为基础，作出广泛持久的努力，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

强调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的努力必须有全球政策和措施，这些政策和措施应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并且由这些国家有效参与其制订和执行工作，

听取了世界各地人民的心声，认识到他们企盼正义、人人机会平等、享有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在和平和自由中生活以及不受歧视地平等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

决心尽力采取一切措施，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申明**人人有权享有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又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促进充分尊重和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
3. **吁请**所有会员国履行其在德班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期间表示的承诺，尽力发挥全球化的好处，为此加强和增进国际合作以便为贸易、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多平等机会，利用新技术促进全球信息交流，保存和促进文化多样性的增加跨文化交流，并重申唯有通过广泛持久的努力，以人类千差万别中的共同点为基础，创造共同的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
4. **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必须实现：
 - (a) 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并凭借这一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 (b) 人民和国家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

(c)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的发展权；

(d) 所有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e) 在各国平等参与决策过程、相互依存、互惠互利、团结和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的权利；

(f) 以团结为基本价值观念，根据这一观念，在应付全球挑战时必须遵循公平和社会公正的基本原则，公平分担费用和负担，确保受到损害或得益最少的人得到得益最多的人的协助；

(g) 在所有合作领域推动和巩固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机构，尤其是通过执行全面平等参与这些机构决策机制的原则；

(h) 人人不受歧视公平参与国内和全球决策的权利；

(i)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组成体现公平区域及性别均衡代表性原则；

(j) 开展国际合作，在国际信息流动中确立新平衡，增进互惠，特别是纠正出入发展中国家的信息的不平等，在此基础上促进自由、公正、有效和均衡的国际信息和传播秩序；

(k)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因为这可以增进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的知识交流和对文化背景的了解，推动在全世界适用和享受普遍公认的人权，并在世界各国人民和国家间发展稳定、友好的关系；

(l)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享有一个健康的环境的权利；

(m)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经济、商业和国际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促进公平享受财富的国际分配所产生的惠益；

(n) 人类共同遗产人人有份；

(o) 世界各国共同负责掌管世界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事务，并处理应以多边办法应付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5. **强调**必须保留由各国和各国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所具有的丰富多样性，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时必须尊重国家和区域的特征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6. **又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处理人权，并重申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征和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各国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7. 敦促国际舞台上所有行动者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元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8.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建立、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作出最大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同时确保实际裁军措施节省的资源用于综合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9. **回顾**大会宣布决心紧急开展工作，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其基础是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和社会制度为何，彼此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具有共同利益、相互合作，这一经济秩序应消除不平等，纠正现有的不公平现象，从而可以消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并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使后世后代享有和平与正义；⁷⁴

10. **重申**国际社会应制订措施和办法，消除在充分实现人权方面现存的障碍和迎接有关挑战，并防止世界各地因此而继续出现侵犯人权现象；

11. **敦促**各国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继续努力推动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2. **请**人权委员会、各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委员会各机制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协助加以执行；

13. **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在筹办订于 2003 年 1 月召开的专家研讨会研究民主与人权的相互依存关系时考虑到本决议，并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出席该研讨会；

14. **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部门、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加以分发；

15. **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决议草案十二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⁷⁵ 其中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并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⁷⁶ 的有关规定，

⁷⁴ 见第 3201 (S-VI) 号决议。

⁷⁵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⁷⁶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法律框架，包括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72 号决议⁷⁷ 和大会 1992 年 10 月 18 日第 47/136 号决议中所载规定，

念及大会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为 2002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其最近通过的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36 号决议，⁷⁸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述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并回顾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关于执行保障措施的 1989/64 号决议和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利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5 号决议，其中提出了《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事件的原则》，

不安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仍存在有罪不罚和执法不公现象，这往往成为这些国家不断发生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主要原因，

承认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⁷⁹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有助于确保起诉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并防止这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

深信必须采取有效行动，遏制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暴行，因为此种行为是对生命权的公然侵犯，

1. **再次强烈谴责**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所有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要求**所有国家政府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此种现象；
3. **确认** 2002 年 7 月 1 日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具有重大历史意义以及相当多的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了《罗马规约》，⁷⁹ 并吁请所有其他国家考虑成为该《规约》的缔约国；
4.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罪不罚仍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侵犯人权行为持续存在的一个主要原因；

⁷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 年，补编第 2 号》(E/1992/22)，第二章，A 节。

⁷⁸ 同上，《2002 年，补编第 3 号》(E/2002/23)，第二章，A 节。

⁷⁹ A/CONF. 183/9。

5. **重申**所有国家政府都有义务对所有涉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案件进行彻底、公正调查；查明和依法惩处责任人，同时确保人人有权由依法设立的独立无偏的主管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在合理时间内给予受害者或其家庭适当补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以终止有罪不罚，防止此类处决再度发生；

6. **重申**各国政府有义务确保在其管辖下的所有人的生命权受到保护，吁请有关政府迅速和彻底地调查以激情或名誉为名而杀人、出于任何歧视性理由包括性取向理由而杀人、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暴力行为导致被害人死亡、因与人权维护者或新闻工作者所参加和平活动有关的理由而杀人的所有案件以及侵犯生命权的其他案件，并由独立无偏的主管司法机关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同时确保政府官员或人员不得纵容或支持此种杀人行为，包括保安部队、准军事团体或私人武装的杀人行为；

7.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防止在公众示威、国内和社区暴乱、民间骚乱和公共紧急状态或武装冲突期间造成生命损失，特别是儿童的生命损失，并确保警察和保安部队接受关于人权问题的全面培训，特别是培训他们在履行职务期间限制使用武力和武器，确保他们在履行职务时保持克制和对国际人权标准的尊重；

8. **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尤其是采取预防措施，以终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并吁请各国政府确保将此类措施纳入冲突后建设和平措施；

9.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制订培训方案和支助各种项目，以对军队、执法人员、政府官员和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或观察团成员进行与其工作有关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问题的培训和教育，同时，呼吁国际社会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10.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266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赞同人权委员会第 2001/45 号决议作出的关于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的决定；

11.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⁸⁰ 以及其中所载各项建议；

12.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2001/45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

(a) 继续审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的状况，每年向委员会提交调查结果以及结论和建议，并向委员会提交特别报告员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

⁸⁰ A/57/138。

使委员会能够不断了解需要委员会立即注意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的严重状况；

(b) 对收到的资料作出切实反应，特别是在某项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行为即将进行或极有可能进行的情况下，或在此种处决发生之后；

(c) 进一步加强与各国政府的对话，并且就访问特定国家之后编写的报告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d) 继续特别注意儿童遭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事件，并注意关于对参加游行示威和其他公众和平示威游行的人或者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施行暴力时侵犯其生命权的指控；

(e) 特别注意进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和平活动的个人遭受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

(f) 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⁷⁶第6条及其《第二项任择议定书》⁸¹之时发表的看法，继续监测有关判处死刑时须遵循的保障措施和限制规定的现行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

(g) 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

13. **确认**必须提高对于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认识，不应宽恕或容忍在这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并且必须强调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公然侵犯人权，特别是生命权，任何人的生命权都不应受到任意剥夺，在这方面，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收集各方面信息，对她所掌握的可靠信息作出有效反应，针对有关函件和国别考察采取后续行动，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和评论，并在其报告内酌情加以反映；

14. **敦促**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性质极其严重或早期行动可预防事态进一步恶化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15. **欢迎**特别报告员同联合国其他有关人权的机制或程序以及同医疗或法医专家的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6. **强烈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尚未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递送的函件和提供资料的要求作出答复的各国政府及时作出答复，并敦促它们和其他有关各方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向其提供协助，包括酌情在特别报告员提出要求时向她发出邀请，以帮助她有效履行其任务；

⁸¹ 第44/128号决议，附件。

17. 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向特别报告员报告就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并请其他国家政府给予同样的合作；

18. **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所有国家政府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有关条款承担的义务，同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和 1989/64 号决议所述保障和保证措施；

19. **再请**秘书长继续尽力处理不遵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第 9、第 14 和第 15 条规定的最低法律保障标准的情况；

2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使她得以有效执行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

21. **又请**秘书长继续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协作，遵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对高级专员的授权，确保联合国特派团成员中酌情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专业人员，以处理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

22. **请**特别报告员就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及其对如何采取更有效行动以打击此种现象的建议，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决议草案十三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⁸² 国际人权盟约⁸³ 以及其他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所载列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20 日有关失踪人员的第 33/173 号决议及以前关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03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宣布《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是适用于所有国家的一套原则，

尤其**深表关注**世界各地强迫失踪的情况加剧，包括构成强迫失踪或相当于强迫失踪的逮捕、拘留和绑架，而且关于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家属遭到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导愈来愈多，

⁸²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⁸³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强调强迫失踪行为不受惩处助长此种现象持续存在，并且成为揭露其各种表现形态的障碍之一，

关心地注意到国家和国际一级为终止有罪不罚现象而采取的行动，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⁸⁴ 确定的强迫失踪行为作为危害人类罪纳入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畴，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41 号决议，

深信需要进一步提高对《宣言》的认识和遵守，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报告，⁸⁵

又注意到工作组上次提交的关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报告，⁸⁶

1. **重申**任何强迫失踪的行为构成对人类尊严的侵害，严重公然侵犯《世界人权宣言》⁸² 所宣布并经其他有关国际文书重申和发展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违反国际法规则；根据《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任何国家都不得从事、允许或容忍强迫失踪；

2.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按照《宣言》采取适当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来防止和制止强迫失踪的行径，并为此目的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与联合国合作采取行动，包括提供技术援助；

3.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确保在实施紧急状态时切实保护人权，特别是防止强迫失踪；

4. **提醒**各国政府注意，强迫失踪行为不受惩处助长此种现象持续存在，并且成为揭露其各种表现形态的障碍之一，因此在这一方面还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必须确保其主管当局在有理由相信在其管辖领土内发生强迫失踪事件时，不论任何情况，均应迅速进行公正的调查，如果指控属实，应对犯罪人进行起诉；

5. **赞赏**正在调查、已经或正在拟订适当机制以调查提请其注意的强迫失踪案件的国家政府，并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扩大在此领域的努力；

6. **再次敦促**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步骤，保护失踪人士家属，使其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或虐待；

7. **重申**必须释放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同时要能对他们是否真正获释进行可靠核查，确保其人身安全和行使权利的能力；

⁸⁴ A/CONF. 183/9。

⁸⁵ A/57/140。

⁸⁶ E/CN. 4/2002/79。

8. **鼓励**各国象有些国家已做的那样,提供关于为执行《宣言》所采取的措施和所遭遇的障碍的具体资料;

9. **请**所有国家考虑能否以本国语文传播《宣言》文本,并促进以地方语文传播文本;

10.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采取行动鼓励执行《宣言》,并请它们继续促进《宣言》的传播和对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11. **强调**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鼓励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继续促进失踪人员家属与有关政府的沟通,以期确保有充分文件记录和清楚确定的各个案件得到调查,并且查明这些资料是否属于其任务范围以及是否载有必需要素;

12. **邀请**工作组在编写报告时继续征求包括会员国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的意见和评论;

13. **又邀请**工作组查明阻挠实行《宣言》规定的各种障碍,建议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同时在这方面继续同各国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对话;

14. **鼓励**工作组根据《宣言》的有关规定和小组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最后报告,⁸⁷继续审议有罪不罚的问题;

15. **请**工作组在最大程度上注意强迫失踪的儿童和失踪人员子女的情况,并同有关国家政府密切合作,寻找和查明这些儿童;

16. **呼吁**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那些还没有答复工作组转递的来文的国家政府与工作组充分合作,尤其是尽快答复提供资料的要求,以便工作组在遵守其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的情况下,履行其纯属人道主义的任务;

17.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认真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的国家,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18. **深切感谢**与工作组合作并提供其所要求资料的许多国家政府以及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国家的政府,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各项建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将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通知工作组;

19. **吁请**人权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提交的报告时,采取它认为执行工作组任务及其各项建议后续行动所需的一切措施;

20.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其履行职能所需的一切便利,特别是为了执行并继续落实特派任务所需的便利;

⁸⁷ E/CN.4/Sub.2/1997/8 和 E/CN.4/Sub.2/1997/20/Rev.1。

21.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21 号决定，其中赞同人权委员会决定设立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草拟关于保护所有人以防强迫失踪的具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22. 在此方面**欢迎**独立专家的报告，⁸⁸ 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1/46 号决议，⁸⁹ 该报告将向决议所设闭会期间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提交；

23. **欢迎**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前召集闭会期间工作组，根据大会第 47 / 133 号决议通过的《宣言》和独立专家的工作，并特别考虑到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1998 / 25 号决议中转递的关于保护所有人以防强迫失踪的失踪问题国际公约草案，⁹⁰ 草拟关于保护所有人以防强迫失踪的具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供大会审议和通过；

24. **请**秘书长随时将其为广泛传播和宣传《宣言》所采取的措施通知大会；

25.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26. **决定**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 审议强迫失踪的问题, 特别是《宣言》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十四 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大会,

回顾其 1984 年 11 月 12 日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第 39/1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题为“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第 2002/71 号决议，¹⁶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提出的国际法基本原则，

重申各国义务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的方式和平地解决它们的国际争端，

又重申各国在国际关系中有义务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者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它方式，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⁸⁸ E/CN.4/2002/71。

⁸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2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⁹⁰ E/CN.4/Sub.2/1998/19, 附件。

还重申必须遵照《宪章》及国际法，确保遵守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干涉基本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等原则，

重申所有民族都有自决的权利，根据这项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争取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又重申，各民族之受异族奴役、统治和剥削，乃系否定基本人权，违反《宪章》，且系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之障碍，

忆及人人应有权享有一种使《世界人权宣言》⁹¹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充分实现的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

重申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密切，裁军领域的进展将大大促进发展领域的进展，裁军措施腾出的资源应用于各国人民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福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福利，

深信为稳定与福祉创造条件的目标，是各国在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不可少的，

还深信没有战争的生活是促进各国物质福利、发展和进步，充分实现联合国宣布的各项权利和人类基本自由的首要国际先决条件，

1. **重申**关于全球各民族均有享受和平的神圣权利的庄严声明；
2. **庄严宣告**维护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和促进实现这种权利是每个国家的根本义务；
3. **强调要想**保证各民族行使和平权利，各国的政策务必以消除战争的威胁特别是核战争威胁、放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为其目标；
4. **重申**所有国家应促进建立、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目的竭尽全力实现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确保从有效的裁军措施腾出的资源用于全面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5. **促请**国际社会将落实裁军和军备限制协议后获得的一部分资源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缩短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6. **促请**所有国家不使用滥用危害人类健康、环境和经济及社会福利的各类武器；
7. **关注**外空武器化存在着现实的危险，并呼吁各国为和平利用外空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⁹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8. **促请**所有国家勿再采取鼓动新一轮军备竞赛的措施，铭记其对全球和平与安全、对发展及充分实现所有人的各项人权会产生可预见的后果；

9.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议题。

决议草案十五

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期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国际问题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六条规定，各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所载的宗旨，包括促进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又回顾《宪章》的序言，特别是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重申根据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国际合作的宗旨，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视为联合国的优先目标，并且在这些宗旨和原则框架内，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是国际社会理应关切的问题，

考虑到国际上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各国人民企盼以《宪章》所载原则为基础建立国际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化、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团结的原则，

认识到国际社会应该想办法消除现有的障碍，迎接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挑战，防止世界各地持续发生侵犯人权的现象，并且继续重视相互合作、了解和对话在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重申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是充分实现联合国宗旨的必要条件，重申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所有人的天赋权利，而增进和保护这些权利和自由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处理人权，

还重申《宪章》各条款规定了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自的权力和职能，以此作为实现联合国宗旨的最高架构，

重申各国承诺履行根据其他重要的国际法文书承担的义务，尤其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

考虑到依照《宪章》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在《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其在《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

回顾其以往所有决议，包括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52 号决议，

1. **重申**各国郑重承诺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包括严格遵守其中第一和第二条所规定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在人权领域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2. **强调**联合国和各项区域安排始终依照《宪章》所揭橥的宗旨和原则采取行动，其工作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申明各国在此种活动中必须充分遵守《宪章》第二条规定的原则，特别是尊重各国主权平等，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3. **重申**联合国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呼吁**所有国家充分合作，通过建设性对话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并推动以和平方式解决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在为此目的采取行动时，严格遵守国际法原则和准则，尤其是充分尊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5.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和其他部门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为分发；

6.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决议草案十六 **保护移徙者**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70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⁹² 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并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加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肤色或国籍，

⁹² 第 217A (III) 号决议。

又重申世界人权会议、⁹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⁹⁴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⁹⁵ 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⁹⁶ 所通过的有关移徙者的规定，

欢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于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⁹⁷ 所载的关于移徙者人权的各项规定，并对为制订保护移徙者的国际和国家策略以及制订充分尊重移徙者人权的移徙政策提出的重要建议表示满意，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4 号决议，其中核可《非居住国国民个人人权宣言》，

认识到移徙者时常作出积极贡献，包括通过最终融入所在国社会所作的贡献，

铭记移徙者和其家属经常处于困境，除其他原因外，这是由于他们离开其原籍国，还由于语言、习俗和文化的不同使他们面临种种困难，无证或身份不正常的移徙者碰到各种经济和社会困难，他们返回原籍国时也遇到障碍，

又铭记必须采取重点明确的统一做法对待移徙者，特别是移徙妇女和儿童，将其作为特定弱势群体，

深切关注在世界不同地区对移徙者、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种族主义及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歧视、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

强调必须创造条件促成移徙工人与居住国社会其他人之间更大的和谐，以消除在许多社会的各阶层中个人或团体对移徙者日益表现出来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10 月 1 日就被接受国当局拘留的外国公民在适当法律程序保障的框架内有权获得关于领事协助的资料发表的 OC-16/99 号咨询意见，

感到鼓舞的是国际社会越来越注意有效和充分地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并强调必须更加努力确保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⁹³ 见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⁹⁴ 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⁹⁵ 见《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⁹⁶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⁹⁷ 见 A/CONF. 189/12，第一章。

欢迎一些国家已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⁹⁸ 及其议定书，⁹⁹ 并重申按照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和 2001 年 5 月 31 日第 55/255 号决议的规定，确保这些文书迅速生效十分重要，

1. **欢迎**《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⁰⁰ 中再次承诺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和**保护**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消除许多社会中日益增加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动，并增进所有社会中更大的和谐与容忍；

2. **请**所有会员国，按照各自的宪制，并依照《世界人权宣言》⁹² 和它们参与缔结的国际文书，包括国际人权盟约、¹⁰¹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⁰²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⁰³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⁰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⁰⁵ 《儿童权利公约》¹⁰⁶ 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

3.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促进和保护《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⁹⁷ 所载的移徙者的人权；

4. **强烈谴责**在获得就业、职业训练、住房、受教育、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及公用服务方面的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并欢迎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反对种族主义和援助种族行为的受害者、包括受害移徙者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5. **请**所有国家按照国家立法就移徙工人工作条件违犯劳工法的案件，包括与薪酬、健康状况、工作安全条件等有关的违犯劳工法的案件坚决提起起诉；

6. **吁请**所有国家审查并在必要时修改移民政策，以便消除针对移徙者的一切歧视政策和做法，并向政府决策和执法、移民及其他有关官员提供专门训练，从而强调必须采取有效行动，创造条件以促进社会内部更大的和谐与容忍；

⁹⁸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⁹⁹ 同上，附件二和三。

¹⁰⁰ 见第 55/2 号决议。

¹⁰¹ 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¹⁰²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¹⁰³ 第 2106A (XX) 号决议，附件。

¹⁰⁴ 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

¹⁰⁵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¹⁰⁶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7. **重申**所有缔约国必须充分保护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公认人权，不论其法律地位为何，并给予他们人道待遇，特别是提供援助和给予保护；

8. **重点重申**各缔约国有责任充分尊重和遵守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¹⁰⁷ 特别是关于外国公民，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在被拘留时有权同本国领事官员通讯以及拘留地国有义务将这项权利告知该外国公民的规定；

9. **重申**各国政府有责任维护和保护移徙者的权利，使其不受非法或暴力行为之害，尤其是不受个人或团体的种族歧视行为和出于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所犯罪行之害，并敦促各国政府加强这方面的措施；

10.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终止对移徙者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包括个人或团体的此种行为；

11.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¹⁰⁸ 并请她在执行任务和责任时继续考虑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12. **鼓励**尚未颁布关于打击国际贩运移徙者的国内刑法的会员国颁布这样的法律，特别考虑到贩运活动危害移徙者的生命或包括不同形式的奴役和剥削，例如任何形式的债役、性剥削或劳役剥削，并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这种贩运活动；

13. **鼓励**各国，包括原籍国和目的地国以及过境国，考虑参加关于移徙问题的国际对话和区域对话，并请它们考虑在适用的人权法的框架内谈判缔结关于移徙工人的各项双边协定和区域协定以及考虑同其他区域的国家一道拟订和实施保护移徙者权利的方案；

14. **鼓励**各国政府按照适用的法律，扫除可能妨碍移徙者将其收入、资产和养恤金安全、不受限制地迅速转移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各种障碍，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这种转移的其他问题；

15. **欢迎**一些国家制订移民方案，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所在国，促成家庭团聚，帮助创造和谐宽容的环境，并鼓励各国考虑制订这种方案的可能性；

16. **吁请**所有国家保护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的人权，确保首先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以及可能和适当时必须促使他们同父母团聚，并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特别注意所有国家的移徙儿童的处境，必要时提出加强保护的建议；

¹⁰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¹⁰⁸ A/57/292。

17. **欢迎**宣布 12 月 18 日为国际移徙者日，并请各会员国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此举办活动，除其他外，传播有关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其对所在国和原籍国所作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贡献的信息，交流经验并规划确保对移徙者的保护的行动；

18.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执行任务的临时报告。

决议草案十七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的基本重要性，包括在对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恐惧作出回应的时候，

回顾各国有义务保护所有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于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有效享受的责任，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⁰⁹第一节第 17 段，其中声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破坏合法政府的稳定，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

注意到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0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第 2002/35 号决议，¹¹⁰

重申断然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其动机为何，采取何种形式和表现方式，在何处发生，何人所为，都是无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

¹⁰⁹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¹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3 号》(E/2002/23)，第二章，A 节。

强调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¹¹¹ 所确认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¹² 第 4 条规定，一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克减，任何克减该盟约条款的措施在任何情况下都符合该条的规定，并强调此种克减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

1.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符合它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2. **促请**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保护人权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并鼓励它们考虑人权委员会关于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建议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有关看法和意见；

3. **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利用现有的机制：

(a)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审查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考虑到所有相关来源的可靠资料，包括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b) 就各国有义务在采取行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一事提出一般建议；

(c)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应各国要求为其提供援助和咨询，并为联合国机构提供此种援助和咨询；

4.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十八 劫持人质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其有关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¹³，其中保证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不受到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享有行动自由和受到不被任意拘留的保护，

¹¹¹ 第 217A (III) 号决议。

¹¹² 见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¹¹³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¹⁴

考虑到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6 号决议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其中确认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劫持人质是引起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罪行，并考虑到大会 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66 (XXVIII)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铭记安全理事会谴责所有劫持人质案件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2002 年 10 月 24 日第 1440 (2002)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此问题的所有有关决议，

关注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不同形式和表现的劫持人质行为，包括恐怖主义份子和武装集团的劫持行为，仍在继续发生，在世界上许多地区甚至有所增加，

呼吁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¹¹⁵ 及其 1977 年的附加议定书¹¹⁶ 尊重各人道主义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代表的人道主义行动，

确认国际社会需要对劫持人质采取果断、坚定和协调一致的努力，以期严格依照国际人权标准制止此一令人憎恨的行为，

1. **重申**劫持人质，不论何处发生，何人所为，都是践踏人权的严重罪行，在任何情况下均无理可辩；
2. **谴责**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切劫持人质行为；
3. **要求**立即不附带任何先决条件地释放所有人质；
4. **呼吁**各国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和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防止、打击和惩罚劫持人质行为；
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

决议草案十九 加强法治

大会，

回顾各会员国在五十四年前通过《世界人权宣言》¹¹⁷ 时，已保证与联合国合作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¹¹⁴ A/CONF. 157/24 (Part I), 第三章。

¹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4 号。

¹¹⁶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¹¹⁷ 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

坚信如《宣言》所强调，法治是保护人权的一个必要因素，并应继续引起国际社会的重视，

深信各国必须通过本国法律和司法系统，对侵犯人权行为采取适当的民事、刑事和行政补救措施，

认识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支持各国努力加强法治机构方面可起的作用很重要，

铭记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委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除其他外在人权领域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和财政援助，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并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各项人权活动，

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建议在联合国内部设立一个综合方案，以期帮助各国完成建立和加强对全面遵守人权和维持法治具有直接影响的适当国家机构的任务，¹¹⁸

又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2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99 号决议，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¹⁹
2.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努力将促进法治作为其技术合作方案中的优先事项；¹²⁰
3. **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请求协助加强和巩固法治，这表明它们越来越了解法治的重要性，并注意到秘书长上述报告简述的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技术合作方案向各国提供的支助；
4. **赞扬**高级专员办事处努力以有限的可用财力和人力完成日益繁重的任务；
5. **深表关注**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任务可用的资源极少；
6.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没有足够的资金向国家项目提供任何实质性财政援助，而此种项目对决心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但缺少必要手段和资源的国家实现此种目标具有直接影响；
7.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方案的不断合作正在深化，以期全系统更好地协调在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提供的援助，并在这方面注

¹¹⁸ 见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 69 段。

¹¹⁹ A/57/275。

¹²⁰ 同上，第 1 段。

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合作，应各国的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促进法治；

8. **又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设计联合国和平行动的人权部门并在其组建后在包括法治在内的各个领域提供咨询；¹²¹

9.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仍是全系统重视人权、民主和法治努力的协调中心；

10.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和机构对话，同时考虑到必须探讨新的协同关系，以期为人权和法治争取更多的财政援助，促进机构间协调、筹资和责任分工，以便除其他外在协助各国加强法治方面提高各项行动的效率，并使此种行动更加相辅相成；

11. **又鼓励**高级专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探讨进一步与国际金融机构接触并获得它们的支持的可能性，以期获取技术和资金，提高高级专员办事处援助旨在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的国家项目的能力；

12. **请**高级专员继续高度优先重视其办事处在法治领域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并继续在联合国系统中发挥推动作用，除其他外帮助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酌情在其工作中重视法治领域的体制建设；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和世界人权会议上上述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十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3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0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1 号决议、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72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0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11 号决议，¹²²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中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中所载的有关原则和条款，特别是第 32 条，其中宣布，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其他任何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¹²¹ 同上，第 12 段。

¹²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21 号决议¹²³ 提出的报告¹²⁴ 和秘书长关于第 52/120 号决议¹²⁵ 和第 55/110 号决议¹²⁶ 执行情况的报告，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互相依存与相互关联的，并就此重申发展权利是所有人权的组成部分，

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不要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为各国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落实所有人权，¹²⁷

铭记 1995 年 3 月 12 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¹²⁸ 1995 年 9 月 15 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²⁹ 和 1996 年 6 月 14 日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通过的《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和《生境议程》¹³⁰ 及其五年期审查中所有与该问题有关的内容，

表示关注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方面各种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不良影响，

表示严重关注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使一些国家儿童状况受到不利影响，这种措施为各国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损害受影响国家人口的福利，对妇女和儿童、包括青少年产生特别的后果，

深切关注尽管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主要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各项建议，但是仍然有人违反一般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继续颁布和执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种种不良影响，

¹²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¹²⁴ E/CN.4/2000/46 和 Add.1。

¹²⁵ A/53/293 和 Add.1。

¹²⁶ A/56/207 和 Add.1。

¹²⁷ 见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I 节，第 31 段。

¹²⁸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¹²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³⁰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包括在其国境外的各种影响，从而对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人民和个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造成更多的障碍，

考虑到任何胁迫性质的单方面立法、行政和经济措施、政策和做法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和增进人权的工作所产生的一切国境外的影响，都阻碍所有人权的充分落实，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持续不断努力，并特别重申，依照其标准，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¹³¹ 的一个障碍，

1.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或执行任何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国境外造成各种影响的胁迫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关系，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¹³²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利；

2. **还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步骤，避免且不要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阻碍受影响国家人口、特别是儿童和妇女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妨碍他们获得福利，阻碍他们充分享有人权，包括人人享有健康和福利的生活标准的权利以及获得粮食、保健和必要的社会服务的权利，并确保不得将粮食和药品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

3. **邀请**所有国家考虑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在国境外的适用或影响；

4. **反对**以在国境外产生各种影响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为手段，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因为此类措施对这些国家的广大人口，特别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实现所有人权产生不良影响；

5. **吁请**已经实施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它们作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尽早撤销那些措施；

6. 在这方面**重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据此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7. **敦促**人权委员会在进行关于落实发展权利的工作时充分考虑到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不良影响，包括在国内立法而将其适用于国境以外的情况；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促进、落实和保护发展权利的职责方面，**考虑到**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人口的持续影响，在其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对本决议给予优先注意；

¹³¹ 第 41/128，附件。

¹³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9. **请**秘书长提请全体会员国注意本决议，继续收集它们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其人口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分析报告，重点说明这方面的实际和预防性措施；

10.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二十一

发展权

大会，

遵照《联合国宪章》，其中特别表示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以及运用国际机制以促成全球人民的经济及社会进展，

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又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发展权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关于迫切需要在实现《发展权利宣言》¹³³ 阐明的发展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第 1998/72 号决议，

重申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¹³⁴ 规定的落实所有人的发展权的目标，

强调必须采取紧急措施实现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确定的目标和指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各项目标和指标，在落实发展权过程中，这些目标和指标至关重要，

又强调《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³⁵ 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所有人权的组成部分，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重申2001 年 8 月和 9 月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作出的促进普遍尊重、敬奉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的庄严承诺，¹³⁶

¹³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¹³⁴ 见第 55/2 号决议。

¹³⁵ A/CONF. 157/24 (第一部分)，第三章。

¹³⁶ A/CONF. 189/12。

注意到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14 日在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的成果¹³⁷ 和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¹³⁸

赞赏地注意到 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9 号决议，¹³⁹ 其中委员会赞同发展权工作组在 200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8 日期间举行的会议协商一致达成的商定结论，¹⁴⁰

1. **赞同** 人权委员会第 2002/69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工作组商定结论，¹⁴⁰ 这项结论为进一步积极主动促进和落实发展权奠定了坚实基础；

2. **注意到** 发展权工作组会议因未收到关于国际发展问题的报告而推迟，吁请发展权独立专家及时提交尚未提出的报告，供定于 2003 年 2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的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

3. **强调** 平等、公平、非歧视、透明度、问责制、参与和国际合作等构成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宗旨的基础的核心原则，对于在国际上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十分重要；

4. **着重指出**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上述核心原则开展进一步研究和分析工作很重要，并邀请高级专员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贸易组织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协商，充分考虑到发展权工作组的结论，就公平原则的重要性以及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优先适用公平原则问题提出报告；

5. 在上述背景下 **邀请**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编写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必要报告时请这些组织给予支持与合作；

6. **重申** 实现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制定的各项目标和指标的承诺，重申在千年大会上作出的承诺，特别是落实发展权的承诺；

7. **认识到** 落实发展权对于实现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确定的各大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¹³⁴ 的各大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至关重要；

8. **重申** 必须为落实发展权创造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

¹³⁷ 见 A/C.2/56/70。

¹³⁸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2.IV.A.7。

¹³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3 号》(E/2002/23)，第二章，A 节。

¹⁴⁰ 见 E/CN.4/2002/28/Rev.1。

9. **又重申**各国对创造有利于落实发展权的国家条件和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各国决心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10. **还重申**落实发展权对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³⁵ 是不可或缺的，该宣言和行动纲领认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的，相互关联的，并认为人是发展的中心，同时确认发展虽促进各项人权的享受，但不能以欠发达为由缩减国际公认的人权；

11. **强调**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查明和分析阻碍充分落实发展权的因素至关重要，认识到依照《发展权利宣言》第3条，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的责任在于各国，并重申两者间千丝万缕的联系；

12. **着重指出**必须在发展权工作组内继续讨论建立适当常设后续机制监测发展权落实情况的问题；

13. **申明**虽然全球化带来机会和挑战，但全球化进程在实现所有国家都参与全球化世界的目标方面仍存在缺陷，并强调国家和全球两级必须制定政策和措施，应对全球化的挑战和机会，以便使这一进程具有充分包容性，充分公平；

14. **认识到**尽管国际社会不断作出努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仍然存在令人无法接受的鸿沟，发展中国家在参与全球化过程中继续面对种种困难，许多面临被边缘化的危险，可能实际上享受不到全球化的惠益；

15. **重申**决心作出具体努力，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7%、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到达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至 0.2%的指标，并敦促尚未到达此种指标的发达国家达到这一指标，鼓励发展中国家扩大已经取得的进展，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

16. **强调**国际经济和金融问题，如国际贸易、技术的获得、国际一级的善政和公平、债务负担等，值得发展权工作组特别注意，以便审议和评价其对享受人权的影响，并在这方面期望按照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9 号决议¹⁴¹的要求提出初步研究报告，供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

17. **认识到**历史上的不公平现象无可否认地促成了影响世界上许多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许多人的贫穷、欠发达、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差距、不稳定和不安全；

18. **又认识到**必须处理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问题、包括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心的农业、服务和非农业产品的市场准入问题；

¹⁴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19. **认为**在有效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进展的重要事项如下：在谈判之中的领域和其他领域，以可取的进度推进有意义的贸易自由化；履行对实施方面的问题和关切事项所作的承诺；审查特殊和优惠待遇规定，以期予以加强并使其更加精确、有效、便于应用；避免新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能力，为其提供技术援助；

20. **认识到**消灭贫穷是促进和落实发展权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强调贫穷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需要各级特别是根据关于到 2015 年将世界上每天收入不到一美元和挨饿的人口比例减半的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以多管齐下的方式处理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和体制方面的问题，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在实现到 2015 年将生活贫穷的人口减半的指标方面差距甚远，强调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国际合作原则，包括伙伴关系和承诺；

21. **又认识到**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与落实发展权的工作密切相关，在这方面强调必须扩大在发展问题上国际决策基础，填补组织机构方面的空白，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机构，并强调必须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参与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订工作；

22. **强调**落实各项人权的基本责任在于国家，并重申国家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再强调都不为过；

23. **认识到**国家一级善政和法治有助于各国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并一致认为，各国在议定的以伙伴关系方式处理发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等框架内，为确定和加强透明、尽责、负责和参与性治理等适应和适合其需要和愿望的善政做法正在作出的努力很有价值；

24. **又认识到**妇女的重要作用和权利，性别观点是落实发展权过程中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特别注意到妇女教育以及妇女平等参与社区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动与促进发展权之间的积极关系；

25. **强调**必须将儿童权利、包括男童和女童的权利纳入各项政策和方案，确保特别是在与保健、教育和充分发展各项能力有关的领域保护和促进他们的权利；

26. **认识到**必须考虑到不断进行的各项努力和方案，在国家与国际两级采取措施，防治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27. **又认识到**必须在国家一级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便消灭贫穷，实现发展，并且必须实行良好的公司治理；

28. **对**日益严重的公司腐败现象、特别是最近令人不安的事件深表**关切和忧虑**，此种现象对充分享受人权产生不利影响，并损害落实发展权的进程；

29. **强调**迫切需要采取具体措施，包括将非法获得的资产和资金退还来源国，在国家在国际两级打击各种形式的腐败现象，强调所有国家政府都必须通过建立牢固的法律框架真正表明政治决心；

30. **支持和赞赏**最近通过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这一伙伴关系作为一个发展框架和实际例子，可加以探讨，推动以权利为导向处理发展问题；

31. **强调**必须进一步改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和落实发展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确保有效利用执行任务所必需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更好地向发展权工作组提供服务和支持；

32.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效协助执行发展权工作组商定结论所载的各项建议，包括特别是确保各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各方案和基金有效参与工作组下届会议；

33. **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各专门机构、各基金和方案、国际发展机构和金融机构、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

34.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优先审议发展权问题。

决议草案二十二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重申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⁴² 的有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加强各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

回顾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⁴³ 和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49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6 日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第 2002/86 号决议，¹⁴⁴

又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¹⁴⁵ 以及该会议在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¹⁴²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¹⁴³ 见第 55/22 号决议。

¹⁴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23 号》(E/2002/23)，第二章，A 节。

¹⁴⁵ A/CONF. 189/12。

认识到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重申各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在人权领域的对话大有助于加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回顾其宣布 2001 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的决定，以及其 2001 年 11 月 9 日题为“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的第 56/6 号决议，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了解、对话、合作、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等，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所有活动的要素，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通过题为“促进关于人权问题的对话”的第 2000/22 号决议，¹⁴⁶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2. **又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利于提倡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风气，在这方面欢迎曾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举行了几次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会议；

3. **敦促**国际上所有行动者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谅解、提倡及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并摒绝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的排他理论；

4. **重申**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实现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作斗争的各项目标，

5. **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应当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此一迫切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6. **重申**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遵循普遍性、无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以符合《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

7. **吁请**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增进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8. **邀请**各国和联合国各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互相合作、了解和对话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9.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¹⁴⁶ 见 E/CN.4/2001/2-E/CN.4/Sub.2/2000/46，第二章，A 节。

决议草案二十三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9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2002/89 号决议¹⁴⁷ 以及以往各项有关决议，

确认柬埔寨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¹⁴⁸ 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以保证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得到保护，过去的政策和做法不致重演，

重申红色高棉犯下了柬埔寨近代史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罪行，并确认红色高棉最终垮台以及柬埔寨政府的持续努力为恢复和平及稳定打下了基础，目的是实现柬埔寨民族和解以及调查和起诉红色高棉领导人，

联合国的支持和同联合国的合作

1. **请**秘书长通过其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合作，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柬埔寨境内全体人民的人权受到保护，确保有足够的资源使办事处能继续开展业务，并使特别代表能够继续迅速执行任务；

2.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起作用 and 所获成果的报告、¹⁴⁹ 利用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资助办事处的活动方案并请国际社会考虑向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3. **又欢迎**特别代表的报告，¹⁵⁰ 鼓励政府继续在政府各级提供合作，支持政府和特别代表关于向柬埔寨提供更多国际援助以及继续致力减少贫穷的呼吁，并鼓励捐助国和其他有关各方采取后续行动落实其在 2002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金边举行的柬埔寨问题协商小组会议上的认捐；

4. **还欢迎**柬埔寨政府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2 年 2 月签署谅解备忘录，延长该办事处驻留柬埔寨的任务期限，并鼓励政府继续同办事处合作，协力促进人权；

¹⁴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2002 年，补编第 3 号》(E/2002/23)，第二章，A 节。

¹⁴⁸ A/46/608-S/23177。

¹⁴⁹ A/57/277。

¹⁵⁰ A/57/230。

5. **赞扬**非政府组织在柬埔寨境内，特别是在建立民间社会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确保这些人权组织及其成员受到保护，并继续同他们密切协作；

二

行政、立法和司法改革

1. **确认**柬埔寨已批准《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¹⁵¹

2.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腐败、行政部门干预司法独立等原因，法治和司法运作继续存在问题，欢迎设立法律和司法改革委员会，并敦促政府作为优先事项，向司法部门增拨预算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最高司法委员会以及整个司法系统的独立、公正和效力；

3. **敦促**柬埔寨政府迅速通过作为基本法律架构主要组成部分的法律和法规，包括法官规约草案、刑法、刑事诉讼法、新的民法和民事诉讼法，并加强法官和律师的培训，欢迎开办皇家法官和检察官培训学校和柬埔寨王国律师协会律师培训和专业人员深造中心；

4. **又敦促**柬埔寨政府加紧努力，解决与土地有关的问题，并关切地注意到在掠夺土地、强迫驱逐和流离失所情况恶化等仍然存在的问题；

5. **鼓励**柬埔寨政府作出进一步努力，迅速有效地实施其改革方案，包括施政行动计划和军事改革，特别是复员方案；

6. **欢迎**柬埔寨政府在柬埔寨境内排除杀伤人员地雷和减少小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解决这些问题；

7. **表示严重关注**柬埔寨仍然存在有罪不罚的情况，认识到柬埔寨政府承诺并已着手处理此一问题，吁请政府作为重大优先事项加紧努力，依照适当法律程序和国际人权标准对所有犯下严重罪行、包括侵犯人权的人紧急进行调查和起诉；

8. **欢迎**柬埔寨政府在为 2002 年 2 月社区选举举行投票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政府致力在 2003 年 7 月举行自由公正的普选，考虑到对恐吓、暴力和杀害等行动以及对收买选票的报告所表示的严重关注，全力调查此种行动和起诉应负责任的人，以确保类似的问题不会在举行普选时发生，特别是密切注视候选人和政治活跃分子的安全与保障，并确保国家机构，包括独立的全国选举委员会，保持中立，确保适当的执法，各政党有公平的机会利用一切形式的媒体，包括广播媒体；

¹⁵¹ A/CONF. 183/9。

9.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柬埔寨监狱的状况，关心地注意到为改善监狱体系已作出的一些重要努力，建议国际社会继续协助改善拘留的物质条件，并吁请柬埔寨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来改善拘留状况，向囚犯和被拘留者提供适当的饮食和保健服务，同时满足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三

侵犯人权和暴力

1. **表示严重关注**侵犯人权的行为继续存在，包括酷刑、审前拘留期过长、侵犯劳工权利和强迫驱逐以及政治暴力、警察参与暴力行动和显然得不到保护、无法避免被暴徒杀害等情况，注意到柬埔寨政府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已取得了一些进展，并敦促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防止这些侵犯行为，包括考虑设立一个关于暴徒杀害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2. **敦促**柬埔寨政府制止针对少数民族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保护他们的权利，以及履行其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⁵² 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

四

保护妇女和儿童

1. **欢迎**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实施防止家庭暴力和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法律方面取得的进展，敦促柬埔寨政府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制止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并采取一切步骤，包括寻求技术援助，履行其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⁵³ 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

2. **赞扬**柬埔寨政府致力防治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同时继续对病例日增感到关注；

3. **欢迎**柬埔寨政府作出系列努力来查禁人口贩运，要求政府和国际社会一致协力全面解决这些问题及其根源，同时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日益严重的贩运妇女和儿童以及对他们进行性剥削的现象；

4. **欢迎**柬埔寨政府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¹⁵⁴

5.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问题，吁请柬埔寨政府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通过执行柬埔寨关于童工的法律、现行的劳工法以及惩治贩运法中关于保护儿童的规定，并起诉触犯这些法律的人，来保护儿童，使其免受经济剥削

¹⁵² 第 2106A (XX) 号决议，附件。

¹⁵³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¹⁵⁴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二。

和免于从事可能有危险、影响其教育或损害其健康、安全或道德的任何工作，请国际劳工组织在这方面继续提供必要援助，并鼓励政府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公约》（第 182 号公约）；

6. **鼓励**柬埔寨政府致力进一步改善儿童的健康状况及其获得教育的机会、推动免费、方便的出生登记和制定一套青少年司法制度；

五 结论

1. **鼓励**国际社会协助柬埔寨政府致力执行本决议；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果以及特别报告员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务所提出的建议；

3.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决议草案二十四 获得粮食的权利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55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所有这方面的决议，特别是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0 号决议¹⁵⁵ 和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25 号决议，¹⁵⁶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⁵⁷ 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

进一步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⁵⁸ 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

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¹⁵⁹

¹⁵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0 年, 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2000/23 和 Corr.1), 第二章, A 节。

¹⁵⁶ 同上, 《2002 年, 补编第 3 号》(E/2002/23), 第二章, A 节。

¹⁵⁷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¹⁵⁸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 附件。

¹⁵⁹ 《世界粮食大会报告, 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 罗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75. II. A. 3), 第一章。

铭记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¹⁶⁰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赖和相互联系的，

认识到饥饿和缺乏粮食安全的问题具有全球性，由于预期的世界人口增长和自然资源紧张状况，除非紧急、坚决和协调一致地采取行动，否则这些问题在某些地区可能持续甚至明显加剧，

重申国内和国际的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对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予以充分重视的必要基础，

再次申明《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所指出的，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而且危及粮食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确信每个国家都必须采取符合其资源和能力的战略，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以执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⁶所载的建议，同时进行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机构、社会和经济日益相互关联，必须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安全问题，

强调必须扭转用于农业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及其在官方发展援助总数中所占份额持续减少的趋势，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损害和侵犯，因此，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采取紧急措施予以消除；

2. **又重申**根据人人获得足够粮食的权利和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和营养的食物，这样他们才能充分发展和保持其体力和智力；

3. **认为**全世界大约有 8.4 亿人营养不足，并且在一个已经生产出足够食物来养活全球人口的世界中，特别在发展中国家，每年有 3 600 万人直接或间接地由于饥饿和营养不良而死亡，其中大部分为妇女和儿童，是不能容忍的；并感到遗憾的是，这一局面同时可能在生态脆弱的地区会对环境造成额外压力；

4. **欢迎** 2002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在罗马召开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的《宣言》；¹⁶¹

¹⁶⁰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报告，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WFS96/REP)，第一部分，附录。

¹⁶¹ A/57/499，附件。

5. **鼓励**各国采取步骤以逐步充分实现获得粮食的权利，包括采取步骤改善条件，使人人免受饥饿，尽快充分享有获得粮食的权利，以及拟定和通过反饥饿的国家计划；

6. **强调**必须努力调集各方面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并优化其分配和使用，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外债，并且强化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粮食安全政策；

7. **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基金，优先重视和实现在 2015 年年底前使挨饿人口比例降低一半的目的以及《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¹⁶⁰ 和《千年宣言》¹⁶² 所载获得粮食的权利，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

8. **敦促**各国在发展战略和支出中适当优先注意实现获得粮食的权利；

9. **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题为《2002 年世界儿童状况》的报告，¹⁶³ 并回顾抚养幼儿应得到最高度优先考虑；

10.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粮食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¹⁶⁴ 并赞扬特别报告员为促进获得粮食的权利而进行的宝贵工作；

11. **支持**特别报告员完成人权委员会第 2000/10 号¹⁵⁵ 和第 2002/25 号决议¹⁵⁶ 规定的任务；

12. **表示赞赏**特别报告员通过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获得粮食的权利各方面的建议，有效地协助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¹⁶⁰ 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以及其参加和协助开展这项活动；

13. **欢迎**前高级专员召开三个粮食权利问题专家协商会议及其本人致力于促进和实现获得粮食的权利，并深为赞赏前高级专员向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提出综合报告；

14.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决定在其第一百二十三次会议设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作为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让利害攸关者参加，参照《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的宣言》，在两年期间内研拟一套自愿准则，以支援会员国在全国粮食安全的范围内，努力逐渐实现获得足够粮食的权利；并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将与联合国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以及设在罗马的两个粮食机构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密切合作，还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已邀请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条约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合作协助该工作组；

¹⁶² 见第 55/2 号决议。

¹⁶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2.XX.1。

¹⁶⁴ A/57/356。

15. **鼓励**特别报告员把性别观点纳入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的**主流**；

16.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

17.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获得足够粮食的权利而进行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获得足够粮食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1条）的第12(1999)号一般意见，除其他外，委员会在其中申明，获得足够粮食的权利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实现《国际人权法案》规定的其他人权必不可少的条件，也同社会正义不可分割，需要在国内和国际上采用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消除贫穷和实现每个人的所有人权；¹⁶⁵

18.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19. **请**各国政府、有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实现获得粮食的**权利**的方法和途径提出意见和建议；

20. **决定**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二十五

对普遍旅行自由权的尊重和家庭团聚的极端重要性

大会，

重申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⁶⁶的各项规定，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⁶⁷第12条，

强调如《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⁶⁸所指出，持证移徙者的家庭团聚是国际移徙的一个重要因素，持证移徙者向原籍国汇款往往构成外汇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有助于改善家乡亲属的生活，

¹⁶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年，补编第2号》及其更正（E/2000/22和Corr.1），附件五，第4段。

¹⁶⁶ 第217 A（III）号决议。

¹⁶⁷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¹⁶⁸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00 号决议，

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保证合法居住其境内的所有外国国民享有公认的旅行自由；
2. **重申**各国政府，特别是接受国政府必须承认家庭团聚至关重要并促使其纳入国家立法，以保障持证移徙者的家庭团聚；
3. **呼吁**所有国家按照国际法规允许居住其境内的外国国民向其原籍国亲属自由汇款；
4. **又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制订歧视性法规，强制限制合法移徙的个人或群体的家庭团聚与汇款给原籍国亲属的权利；如有这种法规则应加以废除；
5. **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二十六

审判红色高棉

大会，

回顾 1975 年至 1979 年民主柬埔寨时期严重违反柬埔寨法律和国际法的行为仍然是整个国际社会极端关注的问题，

确认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在追求正义和民族和解、稳定、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理关切，

又确认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者的个人责任是对人权受侵犯者提供有效补救的关键要素之一，是确保在一国内建立公正衡平的司法制度以及最终实现和解与稳定的重要因素，

意识到将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的机会稍纵即逝，

回顾 1997 年 6 月柬埔寨当局就处理过去严重违反柬埔寨法律和国际法的行为提出的援助要求，

又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9 号决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2002/89 号决议，¹⁶⁹ 并回顾以前有关决议，

欢迎秘书长和柬埔寨政府作出努力并取得重大进展在国际协助下在柬埔寨现有法院结构内设立特别法庭（下称“特别法庭”），起诉民主柬埔寨时期所实施的罪行，

¹⁶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E/2002/23)，第二章，A 节。

特别欢迎《设立起诉民主柬埔寨时期所实施的罪行的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法》的颁布，赞赏地注意到该法的总则、适用范围和关于联合国作用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 2002 年 2 月 8 日和 8 月 20 日关于秘书长与柬埔寨政府谈判设立特别法庭的声明，

欢迎秘书长与柬埔寨政府随后关于设立特别法庭的讨论，

又欢迎2002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在文莱举行的第三十五次东南亚国家联盟部长级会议的联合公报，其中除其他外，表示支持柬埔寨政府继续努力，依照公正、公平和正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审判民主柬埔寨高级领导人和对实施严重罪行应负最大责任的人，并确认柬埔寨政府和联合国必须在这方面合作，

希望国际社会继续作出积极响应，协助调查柬埔寨的惨痛历史，包括协助调查过去的国际犯罪行为的责任，如民主柬埔寨政权时期实施的灭绝种族行为和危害人类罪，

1. **请**秘书长以以前的谈判为基础，立即恢复谈判，与柬埔寨政府就按照本决议规定设立特别法庭达成一项协议，使特别法庭能够迅速开始运作；

2. **建议**特别法庭按照《设立起诉民主柬埔寨时期所实施的罪行的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法》具有属事管辖权；

3. **又建议**特别法庭对民主柬埔寨高级领导人及对上文第 2 段所述罪行应负最大责任的人具有属人管辖权；

4. **强调**柬埔寨王国政府专为设立特别法庭而作出的安排应当：

(a) 确保特别法庭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⁷⁰ 第 14 条和 15 条规定的公正、公平和正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行使管辖权；

(b) 包括设立上诉分庭的安排；

5. **又强调**必须确保程序公正、独立和可信，特别是在法官和检察官的地位和工作方面；

6. **呼吁**柬埔寨政府确保依照上文第 4 段所述公正、公平和正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审判上文第 3 段所述人员，并注意到柬埔寨政府在这方面的保证；

7.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90 天内，就有关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有关他与柬埔寨政府就设立特别法庭事宜进行的协商和谈判的情况，向大会提交报告；

8. **又请**秘书长必要时向柬埔寨派遣编写其报告可能需要的专家小组；

¹⁷⁰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9. **还请**秘书长在其报告内提出如何使特别法庭高效率、高效益地运作的建议，包括可能需要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法庭提供的自愿捐款数额、设备和服务，其中包括提供专家人员；

10. **呼吁**国际社会提供财政、人员和其他援助，以便特别法庭可以早日设立并持续运作。

决议草案二十七

拟订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设立特设委员会的第 56/168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关于残疾人人权的第 2002/61 号决议，¹⁷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4 日关于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第 2002/7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4 日关于进一步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以及与残疾人一道争取机会均等和保护残疾人人权的第 2002/26 号决议，

强调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特设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以及非政府组织为促进残疾人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的重要贡献，

着重指出审议公约提案的工作应配合为将残疾问题的观点进一步纳入履行国际义务行动的主流，以及进一步纳入联合国六个核心人权公约监测机制的主流而作出了具体努力，并配合实施和加强《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¹⁷² 的进程，

欢迎在各国、区域和国际各级举行的政府、专家和非政府组织会议的工作有助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重申必须促进和保护残疾人平等切实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认识到公约对此可以作出的贡献，从而深信有必要继续审议这些提案，

1. **赞赏地注意到**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设立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¹⁷³

¹⁷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3 号》(E/2002/23)，第二章，A 节。

¹⁷² 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¹⁷³ A/57/357。

2. **请**秘书长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转送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3.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 2003 年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之前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为期 10 个工作日；
4. **鼓励**各国酌情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召开会议或讨论会，为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5.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观察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包括有关人权条约机构和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征求关于拟订一项公约的提议的意见，特别是关于公约的性质和结构、应审议的要素、包括在社会发展、人权和不歧视领域已做的工作、后续行动和监测问题以及新文书与现有文书是否相辅相成等问题的意见；
6. **又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已提出各种意见的全面报告，并至少在第二届会议开始前六个星期印发；
7. **邀请**各区域委员会和政府间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并请各非政府组织、各国残疾人 and 人权机构以及关心此事的独立专家，向特设委员会提出建议和公约提案中可能考虑的要素；
8. **欢迎**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特设委员会工作作出的贡献，请它们继续在这方面与特设委员会协作并彼此协作；
9. **促请**按照 2002 年 7 月 23 日大会第 56/510 号决议和特设委员会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该委员会工作的模式的决定作出进一步努力，¹⁷⁴ 确保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10. **又促请**按照其 2002 年 7 月 23 日第 56/474 号决定作出努力，为所有残疾人提供合理的方便，使他们更容易利用设施和文件；
11.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进行工作所必需的便利，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重新调拨资源，使联合国残疾方案能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支助；
12. **鼓励**各会员国让残疾人、残疾组织代表和专家参加筹备过程，对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¹⁷⁴ 见上文第四章。

13. **又鼓励**各会员国在其出席特设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团中包括残疾人和(或)这一领域的专家;

14. 决定设立一个自愿基金,以支持非政府组织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并邀请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向自愿基金捐款;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特设委员会的全面报告。

* * *

128.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颁发 2003 年人权奖

大会考虑到 2003 年是《世界人权宣言》¹⁷⁵ 五十五周年,铭记需要增进对人权的普遍尊重和享受,并回顾 1966 年 12 月 19 日第 2217 (XXI) 号决议,其中核可颁发人权奖,决定请秘书长按照第 2217 (XXI) 号决议附件建议 C,作出必要的安排,在 2003 年 12 月 10 日的全体会议上颁发人权奖。

¹⁷⁵ 第 217 A(III)号决议。